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 易方達ETF信託II

(易方達ETF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章程

### 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

股份代號：03579

### 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

股份代號：03509

### 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

股份代號：03456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易方達 ETF 信託 II（「信託」）及信託的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易方達ETF信託II（「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6年5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信託將設有多隻子基金（「子基金」，或個別稱為「一隻子基金」）。各子基金均為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各子基金均為屬於守則第8.6章的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各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認可。證監會對信託、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及徵詢適當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讓閣下購買基金單位，以及確定是否適用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並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及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的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後，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及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的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

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非交易並無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I篇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被視為包含該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實體購買或擁有，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守則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

此外，除非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如日期較後）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efunds.com.hk>)，而此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電話號碼(852) 3929 0988聯絡基金經理。

## 參與方名錄

###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3501-02室

###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軍大廈50樓

###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軍大廈 50 樓

### 過戶登記處

花旗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軍大廈50樓

### 參與證券商

有關各子基金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 做市商

有關各子基金港幣櫃台做市商、人民幣櫃台做市商及美元櫃台做市商（視乎情況而定）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

###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 上市代理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03室

## 目錄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引言	7
發售階段	8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13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8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7
釐定資產淨值	38
費用及開支	41
風險因素	44
信託管理	54
法定及一般資料	59
稅項	64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66
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富時 MPF 香港股票 ETF	67
附錄二 - 易方達（香港）富時 MPF 中國 A 股 ETF	84
附錄三 - 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 ETF	111

##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某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 釋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已使用但未定義的大寫詞彙具有信託契據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行政管理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附錄」指本章程中載列適用於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附錄。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就各子基金而言，本章程為相關子基金指明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如有），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營業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另行協定或於子基金的相關章程中另有指明，指 (a) (i) 聯交所開放作正常交易；及 (ii) 買賣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或 (iii) 倘多於一個該等市場，則基金經理指定的市場開放作正常交易，及 (b) 指數獲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知會受託人的該等其他日子。

「取消補償」指根據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參與證券商就違約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由受託人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或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託管人的其他實體。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與受託人協商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交易日而言，基金經理可不時與受託人協商就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而為一般或任何特定地點釐定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所需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

「託管資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按信託契據的信託條款，為相關子基金賬戶當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收益資產），惟不包括(i)計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收益資產（其所賺取利息除外）及(ii)該子基金分派賬戶當時任何其他貸方款項。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與訂立、平倉或維持有關該等掉期的任何對沖安排相關的任何成本，或與有關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抵押品安排相關的任何成本）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兩者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或費率金額（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根據運作指引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交收時，每次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守則所載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某政府發行或擔保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基金經理（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貸項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一項申請為相關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其他託管資產；(ii)相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所有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相關子基金因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的收益；及(iv)應由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款項。

「指數」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供應商」就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投資基準的指數，並有權授權相關附錄所載相關子基金使用有關指數的人士。

「指數證券」指指數成份證券。

「首次發行日期」就子基金而言，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官員或該人士受接管令規限；(iii)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 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 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日期」就子基金而言，指基金單位首次掛牌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有關預期日期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

「基金經理」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作為其繼任者，並根據守則經證監會批准為信託基金經理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交易，須被視為包括與世界任何地方任何國家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公司、法團或協會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而基金經理可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選擇該等協議。

「做市商」指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做市的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台」指子基金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幣、人民幣及／或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的一種機制。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有關機制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意所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就子基金而言，指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惟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金經理須提前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即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身為（或已委任代理人或代表為）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而本章程中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對參與證券商所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在適當情況下，指參與協議連同運作指引一併閱讀。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契據之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格境外投資者」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經不時修訂）獲准以海外資金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許可或經證監會認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基金經理許可或經證監會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過戶登記處」指花旗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各子基金獲委任為過戶登記處以存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自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以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將來以附帶融資成本的約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入交易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或「兌換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利益就相關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指服務代理根據香港結算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子基金提供服務的各項協議，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

「結算日」指相關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本身）而言獲准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或相關附錄另行描述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與負債池（載於相關附錄）。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涵義。

「掉期」指將由受託人代表子基金訂立的掉期協議，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採用基金經理釐定或同意的形式，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附表、附件及確認書以及相關文件。

「掉期對手方」指各子基金根據掉期協議的對手方。

「交易日」指就基金單位而言，按聯交所相關規則所指明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費」指就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已作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易方達ETF信託II」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2026年5月18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根據本信託契據的信託當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並受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惟待分派的款額除外，而當該詞彙被廣泛使用時，「信託基金」指所有子基金合計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花旗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不時正式委任以繼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構成指數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惟(i)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及(ii)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日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終結日（即分別為12月31日及6月30日），即使該日並非交易日，亦應設有估值點。

## 引言

### 信託

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信託及各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各子基金符合守則第8.6章。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池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池為一隻「子基金」），並將一個或以上類別基金單位歸屬於該等資產池。子基金的資產將獨立於信託的其他資產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根據信託契據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子基金發行更多類別基金單位。倘相關附錄有所指示，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聯交所進行雙櫃台或多櫃台交易。各子基金將有其自身的附錄。

## 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透過為其自身及／或其客戶提交現金增設申請並根據運作指引轉讓現金，以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提出基金單位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於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為於首次發售期內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

倘過戶登記處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須被順延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營業開始時收到，該下个交易日應為就該增設申請而言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此乃指相關附錄所指明的基金單位數目。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各交易日以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

####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相關附錄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將須繳付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並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申請單位數目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為於交易日處理，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遞交副本）。若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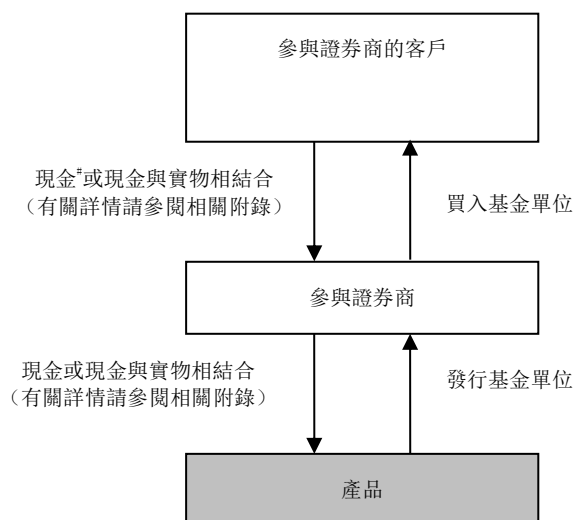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協定的時間或之前到期，而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到期，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結算。即使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均可以相關附錄所列明之貨幣支付。新設立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記存至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定界別結算專櫃。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須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於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證券商的賬戶確立，或如該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則於任何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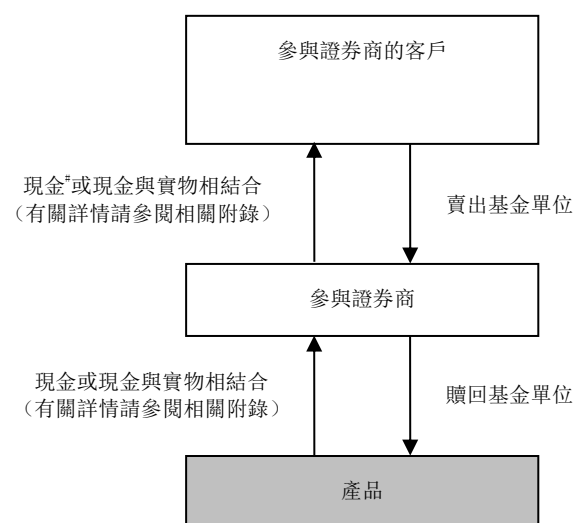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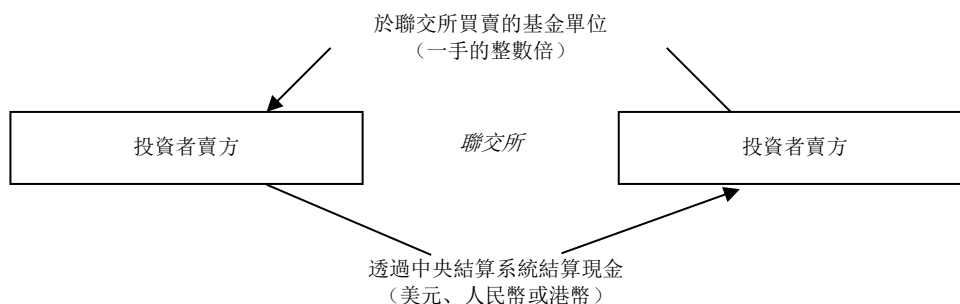
<sup>‡</sup>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上市後



<sup>‡</sup>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 (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sup>#</sup>
現金增設 (以相關附錄指明的貨幣)、實物增設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p>基於首次發行價及所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現金</p> <p>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p> <p>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須以參與證券商其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參與證券商支付)</p> <p>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 (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明的貨幣支付)</p> <p>應付予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之交易費 (以港幣支付)</p> <p>稅項及費用 (以美元支付,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p>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sup>#</sup>
透過經紀於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幣或(倘為多櫃台)以各交易貨幣以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見相關附錄)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p>於聯交所的基金單位市價(以港幣或(倘為多櫃台)以各交易貨幣)</p> <p>經紀佣金(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p> <p>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僅以港幣支付,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p>
現金增設及贖回、實物增設及贖回,或以現金與實物相結合的方式增設及贖回(見相關附錄)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p>現金(以相關附錄指明的貨幣)</p> <p>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以相關附錄指明的貨幣)</p> <p>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p> <p>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明的貨幣支付)</p> <p>應付予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之交易費(以港幣支付)</p> <p>稅項及費用(以美元支付,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p>

<sup>#</sup>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

### 投資目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

###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該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違反行為。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信託契據中適用於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守則第8.6(h)章所批准及守則第8.6(h)(a)章所規定的變動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遵守上文(a)條及守則第7.28(c)章的前提下，並除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者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者外，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內，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 (1) 該現金於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獲投資為止）持有；或
  - (2) 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款項，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可能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為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並為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的款項，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構成過重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權益；

就本分段(3)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已發行普通股，連同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同一實體的已發行普通股，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該市場須為向國際公眾開放且有關證券在其上定期交易的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

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上文(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惟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超出此限額；
-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以超出第(g)條30%限制，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追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條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條，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及(2)條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條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上文第(k)(1)及(k)(2)條所列的規定；
- (ii) 如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該基金經理屬於同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

- (a)、(b)、(d)及(e)條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獲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1)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章程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以貫徹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及7.11章（倘適用）所列明的相關投資限制及規限。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第7.1、7.1A及7.2章適用，而倘投資於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其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第7.3及7.11章分別適用；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須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

- (E) 受上文(e)條所規限，就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根據守則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為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該等作為會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按照守則第7.1章，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章獲認為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子基金而言，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7.1章有所規定，但相關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及(ii)條（如上文所述）的限制將不適用：

- (a) 相關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 (b) 有關策略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相關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相關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指數所佔的比重及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相關子基金依據上述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
- (f) 相關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子基金依據上述(d)項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其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及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100%的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

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各交易對手方將為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即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或以上，或任何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證監會接納的機構。基金經理對原產國沒有任何要求；
- (b) 受託人應基金經理指示將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規定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c) 就回購交易而言，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方所提供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扣減）。在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 (d) 可供此等交易使用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在相關附錄中列出；及
- (e) 倘若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之或基金經理之關連人士安排進行的，該交易須為公平交易及以可取得之最佳條款執行，及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安排按商業基準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以作自用。

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需要），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不違反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代子基金訂立任何與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示，子基金可以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方可以被視為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其應與同一資產類別相關，在風險及回報方面高度相關，且就所對沖的投資而言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價格變動與被對沖的投資呈高度負相關。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淨風險承擔（「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證監會就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淨風險承擔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只要該等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按市價計值，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計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文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此目的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抵押品

從交易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釐定，並適當考慮壓力時期及波動市況，藉以涵蓋在交易平倉前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

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包括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委任的任何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就此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須符合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章及8.2(n)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其回報有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工具、特殊投資工具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受限於上述規定，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的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機構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只可收取現金或高質素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就本身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保證人或維好提供者的信貸評級評估債務證券；
- 抵押品發行人必須屬高質量，並在信貸評估過程中考慮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評級為非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證券不符合抵押品資格。並無交易對手方原產國的標準；
- 期限限制並不適用於已收到的抵押品；
- 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經考慮市場波動性、抵押資產與相關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性、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以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針對各合資格證券類型）。在交易平倉之前，應設定扣減額度以覆蓋抵押資產市價的最大預期跌幅（在保守的變現期內）。現金抵押品無須作出扣減；

- 抵押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必須充分多元化，並對任何單一發行人設有最大風險承擔；
- 所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交易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易於由受託人強制執行，並可能受到淨額結算或抵銷；
-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並通知投資者，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作再投資之用。

倘子基金收到抵押品，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子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根據守則附錄E的規定於相關期間的子基金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 借款政策

子基金的借款額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會更低或受更多限制，詳情載於相關附件。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就本節而言，亦不構成借款，且不受本節所載的借款限制所規限。

在相關附件的規限下，受託人可在基金經理指示下為子基金借入任何貨幣，並為以下目的押記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

-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除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外）。

### 互聯互通機制

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一條投資於中國內地股份的北向交易連結（「**北向交易**」）及一條投資於香港股份的南向交易連結（「**南向交易**」）。根據北向交易連結，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前海深圳），將買賣盤傳遞至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 合資格證券

根據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A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上交所證券**」）。合資格A股包括：

- 於相關檢討時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
  - o 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為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
  - o 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
  - o 於過去六個月的總交易日數目中，停牌交易日數少於50%；

- 就不同投票權架構股票而言，須符合額外標準<sup>1</sup>。
- 並非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但有相應 H 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惟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買賣，且並無被納入風險提示。

有資格根據北向交易買賣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ETF必須符合有關資產管理規模、指數成份及其他規定的特定標準。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及ETF名單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根據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買賣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A股及ETF（「**深交所證券**」）。合資格A股包括：

- 於相關檢討時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
  - 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為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 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為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 於過去六個月的總交易日數目中，停牌交易日數少於 50%；
  - 就不同投票權架構股票而言，須符合額外標準。
- 並非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但有相應 H 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惟該等股份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買賣，且並無被納入風險提示或除牌安排。

有資格根據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合資格的深交所上市ETF必須符合有關資產管理規模、指數成份及其他規定的特定標準。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及ETF名單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交易日

根據現行的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安排，投資者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均開放交易的香港營業日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倘北向交易日為香港市場的半個交易日，北向交易將持續至相關互聯互通市場收市為止。

### 交易額度

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受不時頒布的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設有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股通北向交易、深股通北向交易、滬股通南向交易及深股通南向交易將受另一套每日額度所規限。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淨買入價值。該等額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按先到先得的基準使用。

### 結算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將負責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執行交易的結算、交收以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

<sup>1</sup>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股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上的《投資者資料文件》：[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Information-Book-for-Investors/Investor\\_Book\\_Cn.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Information-Book-for-Investors/Investor_Book_Cn.pdf)（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形式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只能透過其經紀／託管人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彼等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反映於其經紀／託管人自身的記錄（如客戶結單）中。

###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並無聲稱對其於中國結算持有的綜合股票賬戶中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擁有所有權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會將香港結算視為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將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該等公司行動，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結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約兩至三週公告有關資料。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所有股東大會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持有A股時，須遵守以下持股限制：

- 任何單一外國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合計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A股的合計外資持股量超出30%的門檻時，有關外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在5個交易日內按後進先出的基準出售相關A股。倘因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而超出30%的門檻，聯交所將識別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並要求強制出售。因此，倘子基金投資的A股上市公司已超出合計外資持股量門檻，子基金或須平倉。

當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合計外資持股量接近30%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通知或警告。一旦合計外資持股量達到28%，北向交易買入盤將被暫停，並僅於其降至低於26%時方會恢復。北向交易賣出盤將不受影響。

###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因此，子基金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 交易費

除支付與中國A股交易有關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相關子基金或須繳納新的投資組合費、股息稅及因股份轉讓而產生的收入相關稅項，該等費用及稅項尚待有關當局釐定。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在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時，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及徵費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乃為就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有關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的違責事項而蒙

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投資者作出賠償而設立。違責的例子為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侵吞資產、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項而言，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保障投資者就於上交所或深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買賣的證券所蒙受的損失，而有關證券的買賣盤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連結傳遞。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能包括「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政策，在證券公司被採取解散、關閉、破產及由中國證監會實行行政接管及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的情況下，對債權人進行賠償」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能」。就相關子基金而言，由於彼等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該等經紀並非中國內地的經紀，因此彼等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查閱：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離岸人民幣市場

### 是甚麼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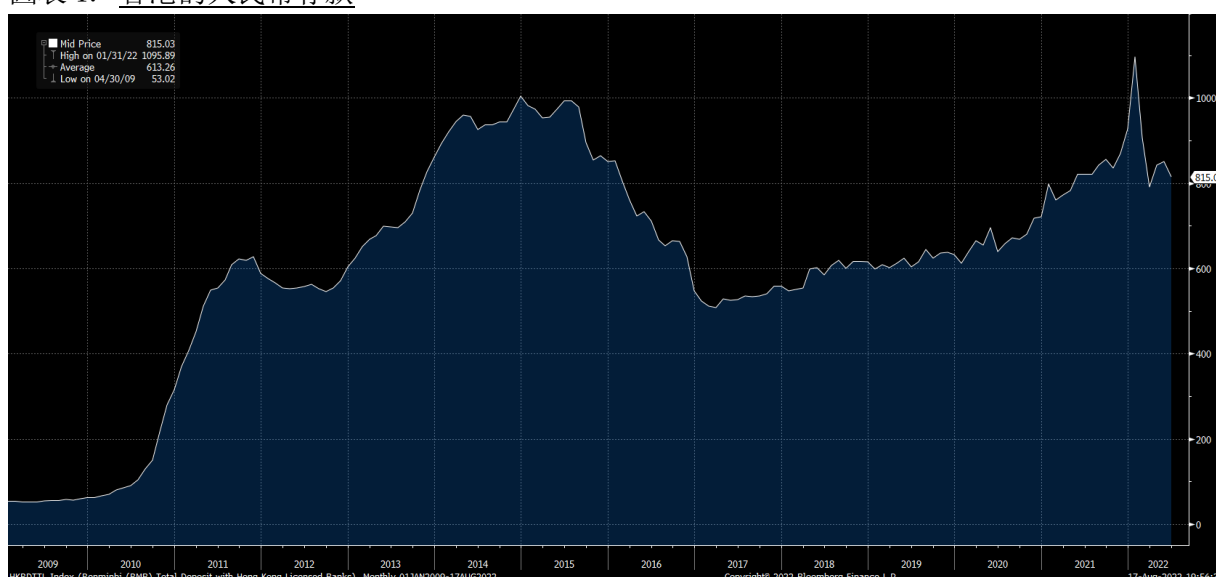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從而形成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制度。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這使其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其他地區日益融合，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中得到更廣泛的使用乃屬自然趨勢。

### 加快人民幣國際化步伐

近年來，中國已採取循序漸進的措施，透過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各種試點計劃，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信用卡服務。2007年進一步放寬，當時當局允許中國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1年9月底，香港有144家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為人民幣8,559.3億元，而2009年僅為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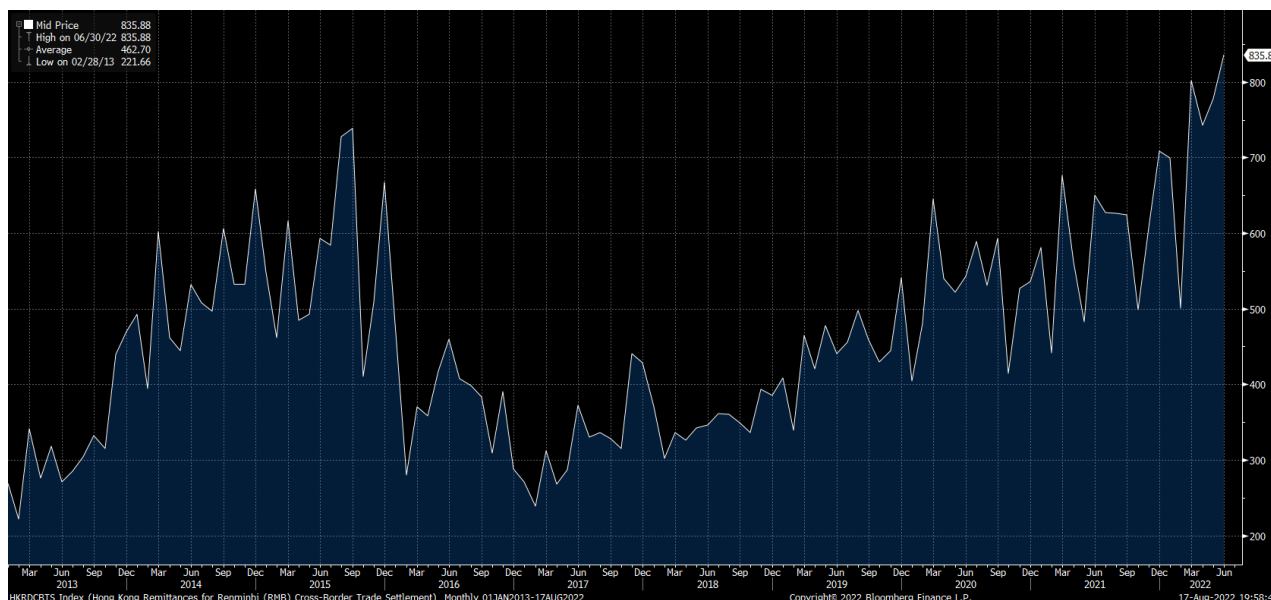
圖表 1.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數據來源：彭博，截至2022年8月17日。

自 2009 年中國當局允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廣東四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以來，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加快。2010 年 6 月，該安排擴大至中國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20 年，價值人民幣 6.324 萬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表 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數據來源：彭博，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自 2009 年起逐步發展並開始迅速擴張。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以「CNH」表示，以區別於「在岸人民幣」或「CNY」。

在岸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嚴格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交易匯率不同，其走勢亦可能不同。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生。

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來錄得顯著增長，但由於其流動性相對薄弱，對負面因素或市場不確定性仍然相對敏感，而且總體上比在岸市場更為波動。

關於兩個人民幣市場可能趨同的討論一直存在，但相信這是由政治決定而非僅僅是經濟因素所驅動。市場普遍預期，在未來數年，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是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 市場發展

2010 年 7 月 19 日，銀行間人民幣資金轉賬限制被取消，並允許香港公司無限額地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公告部分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供外國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以及參與人民幣離岸結算計劃的其他外資銀行參與。

2011 年 3 月通過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中國政府亦已批准首家非金融中國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

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這是一項互聯互通計劃，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合資格的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透過上交所投資合資格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亦是一項互聯互通計劃，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合資格的深圳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透過深交所投資合資格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 人民幣國際化是一項長期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日益增長的影響力，人民幣有潛力成為與美元及歐元並駕齊驅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必須首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逐步實現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下的完全可兌換。儘管人民幣國際化會帶來增加政治影響力及降低匯率風險等好處，但亦會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是漫長而漸進的。美元取代英鎊成為主要儲備貨幣亦花費了數十年時間。人民幣在未來數年要提高其重要性亦需時日。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人民幣尚無法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地位。

## A 股市場

### 引言

中國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設有兩個交易所，即上交所及深交所。

上交所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股票再分為 A 股類別及 B 股類別，其中 A 股僅限境內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僅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而 B 股則可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買賣。在上交所交易的債券包括國庫券（T-bonds）、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者）、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亦可在上交所買賣。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有 2,151 家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其中 1,701 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42.447 萬億元，450 家在科創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6.158 萬億元。

深交所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成立，股票再分為 A 股類別及 B 股類別，其中 A 股僅限境內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僅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而 B 股則可供境內及境外投資者買賣。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有 2,699 家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其中 1,527 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23.270 萬億元，1,172 家在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而設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12.871 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線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業集合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 股市場在過去 20 年顯著增長，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最新總市值達人民幣 83.123 萬億元，由 4,850 家 A 股上市公司組成。

就投資者分類而言，自 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的機構投資者數目不斷增加，其中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普通投資機構。然而，按每日基準計，零售投資者仍佔大部分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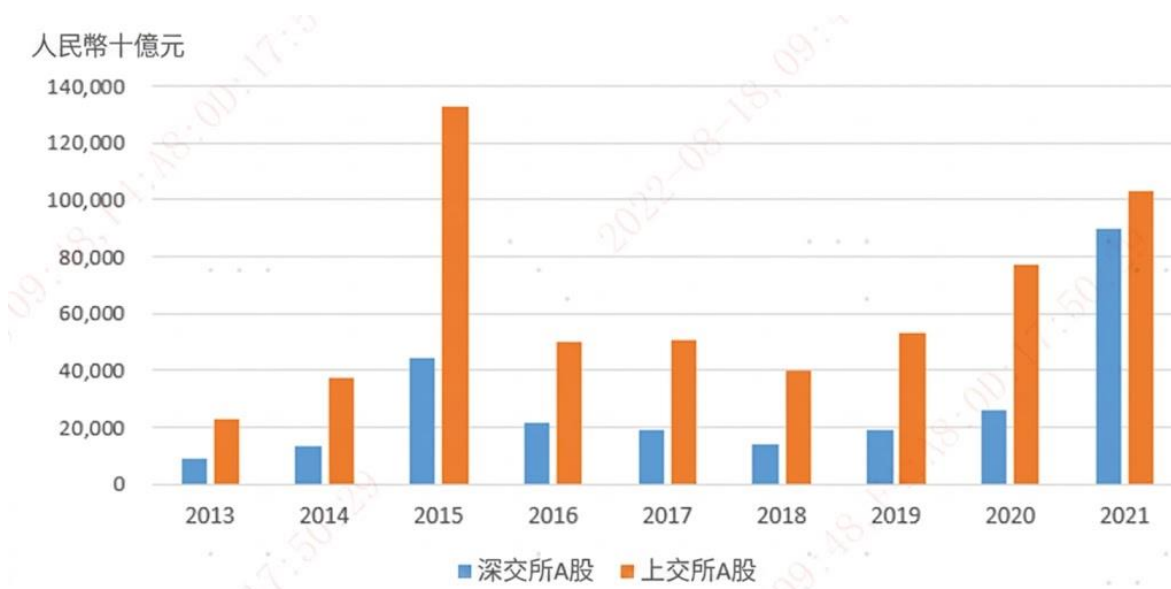
A 股市場的發展如下圖所示：

圖表 1. 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 A 股總市值



數據來源：彭博，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圖表 2. 上交所及深交所主板 A 股年度成交量



數據來源：上交所及深交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中國內地 A 股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 (SHCOMP) / 滬深 300 指數 (CSI 300) / 深證成份指數 (SZCOMP)	恒生指數 (HSI)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HSCEI)
交易區間限制	10%/5% (就 ST/*ST 股票 <sup>1</sup> 或 S 股 <sup>2</sup> 而言) *	無限制
買賣單位	買入為 100 股 / 賣出為 1 股**	每隻股票均有其獨立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網上經紀商通常在閣下獲取報價時連同股價一併顯示); 並非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倍數的買入交易於獨立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間	開市前: 0915-0925 早市: 0930-1130 午市: 1300-1500 (1457-1500 為深交所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 0900-0915 盤前買賣盤配對: 0915-0920 買賣盤配對: 0920-0928 早市: 0930-1200 午市: 1300-1600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的隨機收市時間
結算	T+1	T+2
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完整年度報告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完整報告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 季度報告: • 完整報告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得在去年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業績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 • 完整年度報告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 中期報告: • 業績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 • 完整報告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

附註:

\* 1) ST/\*ST 股票指特別處理股票, 即對有財務問題的公司 (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票面值) 作出的特別處理, 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帶有 ST 的股票通常意味著有除牌風險。

2) S 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在 A 股市場, 不允許買入碎股, 但允許賣出碎股, 碎股與整手交易之間沒有價格差異。

##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證券商可（在與基金經理作出安排的情況下）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可用櫃台，但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必須以相關附錄中指明的子基金基礎貨幣進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說明。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增設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申請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的賬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而作出申請。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該等客戶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可拒絕（或根據受託人的指示有義務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可作出現金增設、實物增設、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增設（有關詳情見相關附錄）。

即使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均可以相關附錄所列明

之貨幣支付。新設立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記存至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定界別結算專櫃。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於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遵守有關增設申請所涉基金單位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並根據受託人的指示將）全部或部分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而毋須說明理由：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基金經理並無足夠的合格境外投資者配額（倘適用），以完全滿足增設申請；
- (e)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基金經理及／或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

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i)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按運作指引所載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其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且為一項附加權利。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 為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或倘子基金許可及相關附錄載列的情況下，則為現金及證券）轉移；及(ii) 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遞交的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後，須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以相關附錄所載的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相關結算日執行，惟(i)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 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日子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就該等延期可能須支付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以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從就該等增設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現金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認購金額、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倘子基金許可及相關附錄載列的情況下，則為現金及證券），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向其他人士支付的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不會因取消增設而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行使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若有），連同相關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運作指引，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初始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其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ii) 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 基金經理對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代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 相關初始參與證券商與其客戶互相同意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可作出現金贖回、實物贖回、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有關詳情見相關附錄）。

即使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實物贖回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須以相關附錄所列明的貨幣支付。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如適用）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以贖回申請方式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如適用）時，其贖回程序與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的贖回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應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載於相關附錄，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於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 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需的基金經理及／或其任

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 執行相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 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任何湊整調整所得利益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其他人士支付的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如適用）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乃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倘子基金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作實物贖回，兌換代理可就每份已接納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註銷費。

###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或透過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任何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無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若干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利益保留（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或子基金總資產淨值逾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並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比例），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該等要求，並僅執行總額相當於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或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 暫停增設及贖回

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經諮詢受託人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倘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遞延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為指數成份）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或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倘適用）相關子基金的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一般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於掉期（如有）因任何原因不能調整或重設的任何期間；或
- (j)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並在其網站<http://www.efunds.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 (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不利影響；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資金損失，或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須遵守其本不會產生、蒙受或須遵守的任何額外監管合規規定的情況；或
-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視為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反洗黑錢或身份核實或國籍或居留規定（不論是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具須提供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任何保證或證明文件。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倘投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於基金單位的權益，則基金經理的同意乃被視為已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已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在當時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至少會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倘已就子基金採用多櫃台模式，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使各可供使用櫃台至少有一名做市商（雖然該等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藉此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出售。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做市之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該等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倘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有關二手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亦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雙櫃台」或「多櫃台」分節（如適用）。

## 釐定資產淨值

###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可能與任何市場的收市時間不同）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財產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就此委任或（倘受託人如此規定）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接納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合資格提供報價的估值代理、經紀、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聯會發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的充分證據；及(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交易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主管人員的既定慣例及裁決，以釐定何謂妥善交收及任何類似事宜；及(v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電子報價、機械化及／或電子報價／估值發佈系統，而任何該等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盤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期貨合約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倘無該價格，則按(i)最新可得價格或(ii)倘有買賣報價，則按該期貨合約於估值點的最新可得中間市場報價或按信託契據所述的其他方式估值；
- (d) 除(a)(iii)段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的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隨時（經諮詢受託人），並須於信託（經諮詢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間間隔，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作出有關調整更適合公平地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准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換算將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認為合適的匯率進行。

子基金所投資並非在認可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掉期之價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參考電子報價系統（例如彭博）或由掉期對手方釐定，而掉期對手方在此情況下將擔任計算代理。掉期的價值將根據該掉期的按市價計值（不包括訂立或磋商掉期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開支及初始保證金或按金）計算。如價值由掉期對手方釐定，基金經理將每日對該估值進行獨立核實。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如何為相關子基金的各項資產進行估值的主要條文概要。

倘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一份對賬附註，以對賬採用信託估值規則得出的價值。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

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若不嚴重損害該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則無法變現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d) 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方法出現故障，或在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之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時；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絕大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就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業務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或
- (g) 存在妨礙在正常情況下沽售與掉期掛鈎的任何名義投資的情況；或
- (h) 存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經對方事先批准，可能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或託管資產的利益的情況。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後生效，其後將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且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期按下列較早發生者終止：(i)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ii) 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首個交易日：(1)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復存在；及(2) 並無其他授權暫停的條件存在。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並在其網站<http://www.efunds.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發行價將為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每基金單位一個固定款項或相關指數收市水平（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的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即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不足0.00005向下湊整），或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各子基金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相關附錄所列明之貨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相關交易日後一日開市前於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efunds.com.hk>登載（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投資子基金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於下表。對於適用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的特殊子基金，其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

### (A)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適用於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及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	適用於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
行政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最高港幣7,500元 <sup>2</sup> 及每筆賬面存款及賬面提取港幣1,000元	每項申請最高人民幣6,000元 <sup>2</sup> 及每筆賬面存款及賬面提取港幣1,000元
取消申請費用		每項申請港幣10,000元 <sup>3</sup>	每項申請人民幣8,000元 <sup>3</sup>
延期費		每項申請港幣10,000元 <sup>4</sup>	每項申請人民幣8,000元 <sup>4</sup>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sup>5</sup>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sup>6</sup>

<sup>2</sup> 每筆賬面存款及賬面提取須向受託人支付最高人民幣6,000元或港幣7,500元及向服務代理支付港幣1,000元。參與證券商可將有關交易費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sup>3</sup> 參與證券商就已撤回或失敗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須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亦可能須支付取消補償。

<sup>4</sup> 參與證券商每當基金經理批准參與證券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交收要求時，參與證券商須向託管人支付延期費。

<sup>5</sup>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索取。

<sup>6</sup> 單位價格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sup>7</sup>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sup>8</sup>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讓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2.00%的管理費。

如在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以單一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釐定單一管理費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託管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以及其委派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其他在相關附錄中指定的費用及開支。為免生疑問，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收購、持有或處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開支、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各子基金當前的管理費率載於相關附錄，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於期後支付。該費用將自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次級經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 受託人費用

除非相關附錄中指定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受託人將按月自各子基金資產收取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00%的每月受託人費用（連同相關附錄中披露的任何每月基金行政及／或託管費），該筆費用於期末支付、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受託人費用亦可從管理費中撥付。有關支付受託人費用的詳情及各子基金當前的受託人費用率載於相關附錄。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 登記處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收取相關附錄所載的登記處費用。

### 託管費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各子基金的託管費計入受託人費用內。

### 服務代理費或兌換代理費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港幣5,000元。基金經理應將

<sup>7</sup> 單位價格 0.00015%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sup>8</sup>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支付。

有關對賬費用轉予相關子基金承擔。

就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就服務代理一職或兌換代理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 經紀費率

子基金須承擔透過其經紀賬戶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及經紀佣金。

###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者，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 其他開支

相關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交易所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包括任何掉期費用（如適用））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成本及開支、指數授權費、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的費用、就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就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首三隻子基金（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及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包括如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附加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並於任何其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列明），並將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該等成本估計為：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及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的有關成本估計分別為港幣465,117元、港幣365,117元及港幣365,117元。為免生疑問，設立信託的成本由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及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平均分攤。

謹請投資者垂注題為「估值及會計風險」的風險因素。

### 費用之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受託人及託管人的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上文所載的最高費率。倘費用增加至超過本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率，該增加須獲證監會批准。

##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均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閣下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所有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特別是，除下文所載者以外，採用雙櫃台或多櫃台模式的子基金所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附錄。

### 一般投資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自其獲得的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其所持有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性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每隻子基金所投資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掉期及／或期貨合約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此，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每隻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或可代表相關指數的證券及／或掉期，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持倉。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跌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全球市場可能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股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該指數以至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管理風險

由於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時候精確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故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此乃指基金經理的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而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

#### 證券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期貨合約及／或掉期之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就若干子基金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追蹤誤差，但亦可按相關附錄載列的規定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證券），惟不保證能夠隨時對相關指數的表現作出精確或完全相同複製。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之間不完全相關、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之表現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

## 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之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該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相關地區環境欠佳引發的價值波動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的覆蓋廣泛的基金。

## 交易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的額外費用（如經紀佣金），意味著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與多種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已履行應有謹慎及制定特別程序以預防該等誤差，仍會發生。

## 基金單位並無或只有有限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且已就（倘為多櫃台）各交易櫃台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該名或該等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聯交所買賣的、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託管人對手方風險

倘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子基金將承受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的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就相關子基金的現金持有量而言，子基金將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證券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存置於獨立賬戶，在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時應受到保護。

##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履行其各自職責時的任何責任獲得彌償，惟信託契據概無條文可訂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獲豁免其根據香港法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或可就該等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作出彌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會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價值。

### *未必支付分派之風險*

子基金是否派付基金單位之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如「分派政策」一節及相關附錄所述），亦主要取決於子基金（倘子基金持有證券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所持指數證券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的股息派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倘相關附錄指明，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作出分派，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能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向投資者退還或提取其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任何分派的做法，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00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iv)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做市商；或(vi)基金經理無法實施其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任何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按基金經理的書面指示，出於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除附錄另有指明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對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承擔。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取得債務融資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的沽空。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包括增加或減少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或影響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

###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物色具備必要技能及資格的繼任基金經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 惡劣天氣狀況風險

聯交所已公告，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惡劣天氣持續的任何日子（即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布「極端情況」），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結算及交收服務和運作將繼續，而聯交所將盡最大可能維持正常運作。因此，倘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各子基金將於該等日子在聯交所買賣。

信託（及子基金）基金單位的交易及買賣的實施將取決於其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支持。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已制定應急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例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轉賬渠道暫停），以致信託的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按正常水平運作。

儘管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信託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可能確保正常運作，以方便在一手及二手市場投資於不同基金單位類別，但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能力亦將取決於其自身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可用性。例如，希望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須在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透過其經紀進行投資。該等服務供應商獨立於基金經理，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 外匯風險

倘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直接或間接）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且倘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收益均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基本貨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均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按美元釐定，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則投資者即使在子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價值上升的情況下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亦可能會蒙受損失。

## 與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相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或金融工具，其價值決定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相關資產之價值，價格可能高度波動，並不時面臨急劇大幅變動。金融衍生工具要求的保證金較低，且定價時所使用的槓桿極高，因此與傳統證券相比，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的突發波動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即使相對小幅波動，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即時重大損失（或收益）。相關子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時，可能蒙受超過僅投資傳統證券時之虧損。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為滿足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報價以將其任何部分平倉，而該價格將反映市場流通性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多種金融衍生工具不會於交易所買賣。因此，倘相關子基金參與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則可能面臨與之交易的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之風險，而相關子基金可能完全損失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機關監管，且該等市場參與者毋須為彼等交易的合約持續做市，導致風險加劇。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之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之權利。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價格將等同於其可能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基本價值。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或會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於暫停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會涉及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子基金採用可能被視為進取的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衍生工具。使用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比投資或沽空相關指數所含證券更大的虧損或更小的收益。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一般可能承受市場風險，導致其價格波動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並可能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使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各子基金面臨額外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增加的每日相關性風險。當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時，相

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與衍生工具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期權及／或掉期，旨在毋須實際購買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情況下取得於相關基礎指數的投資比率。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不同。例如，各子基金承受掉期對手方可能不願或無法及時支付以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交回所持投資（受與掉期對手方所訂協議的約束）的風險。倘若掉期對手方破產或拖欠其對子基金的付款責任，子基金可能不會收到其應享有的全數金額。此外，各子基金可與有限數目的對手方訂立掉期協議，這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各子基金並無明確限制任何單一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而各子基金有可能僅與單一對手方交易。另外，也存在並無合適對手方有意與或繼續與各子基金訂立交易的風險，因此，各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除非基金經理認為交易的另一方具備信譽，否則子基金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掉期對手方的協議。

###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部分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時期。非流動證券亦可能難以釐定其價值。證券或金融工具市場可能因多項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法例或監管變動）而中斷。非流動證券亦可能難以釐定其價值。倘子基金被迫於不利時機或以低於基金經理判斷的證券真實市價的價格出售非流動證券，各子基金可能被迫虧本出售該證券。此等情況可能妨礙各子基金限制虧損、實現收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歸還借出證券的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方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 **與反向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資金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 *多櫃台風險*

於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市價，或會因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供求及匯率波動，而與於另一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市價有重大偏離的風險。各櫃台的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與基金單位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匯率相同。因此，當出售於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或購買於一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收取或支付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或多於另一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單位價格將保持一致。

未設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以港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外匯虧損，並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於 2025 年 6 月，香港交易所已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採納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方法。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此新模式或未在營運上作好準備，因此可能無法 (i) 於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並於另一櫃台賣出，或 (ii) 同時買賣不同櫃台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潛在的交收失敗或延誤。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妨礙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不同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並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就多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向其經紀查詢準備情況。

###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相關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其基金單位，則其所取得的基金單位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基金單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額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額贖回基金單位，則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或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獲證監會准許的更高百分比）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基金單位可能在聯交所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相關子基金所持資產市價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於交易時間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聯交所的波動以及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價的價格買賣。基於基金單位可以以申請單位為單位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不大可能長期持續。增設／贖回特點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交易價格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市場出現極端波動，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倘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時出售，則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所支付的款項或會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所收到的款項或會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聯交所買賣。相對相關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日子，基金單位於該等日子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須盡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一名做市商（就多櫃台而言，為每個交易櫃台）將為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可能出現有關做市批准或註冊被撤銷或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動等情況，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做市商。倘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而子基金追蹤一項指數的表現，則證監會或須要求終止該子基金。終止將於最後一名做市商的辭任生效時大致同時進行，而終止的預先通知將根據守則向投資者發出。基金經理將盡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就多櫃台而言，於各交易櫃台）的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此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一名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有效。

##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相關子基金之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倘參與證券商委任代理或受託人（其為參與者）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或受託人，或該代理或受託人停止成為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變現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於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構成指數之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時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證券、掉期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於交易日的部分時間內無法提供，這可能導致基金單位買賣價格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倘適用，買賣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的交易時間與相關指數成份股的交易時間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指數成份股的價值與期貨合約之間可能存在不完全相關，這可能妨礙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子基金所追蹤的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出現變動並可能出現相應的下跌。

### 指數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就相關子基金使用各指數，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 編製指數之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相關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組成，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供應商概無就一般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供應商釐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概不保證指數供

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組成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相關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其表現，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相關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

##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 *證監會撤銷認可之風險*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守則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舉並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投資者類別。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或撤回或修訂任何自守則作出的豁免。倘基金經理不欲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就尋求證監會撤回該認可的意向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可能受若干條件或自守則作出的豁免所規限，而證監會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條件或豁免。倘因撤回或更改該等條件或自守則作出的豁免，而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存續變得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適宜，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各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而該子基金或須就此改變其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以至相關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 *基金單位可能於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各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除牌。

###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 *法律及合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對信託或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使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難以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因法律變動或其詮釋而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內的估值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而設立成本應於產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該等調整將於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一份對賬表。否則，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核數師視乎不合規事項的性質及重要性程度而對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反對意見。

#### *子基金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作為獨立信託的各獨立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了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另一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另一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該另一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或須從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 *不承認子基金分立的風險*

就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為獨立信託。概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的風險*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IRS Code」）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已就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日後可能包括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IRS」）辨識於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IRS Code的涵義）的規定，否則所有該等付款可能需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向其作出的付款繳付預扣稅，外國金融機構（「FFI」）（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FFI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其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須申報的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

一般而言，如FFI並無簽訂FFI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FFI將就所有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作出的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工具付款）面對懲罰性30%的預扣稅。預期日後可能歸屬於須繳納FATCA預扣稅的款項之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FATCA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部規例中「轉付款項」的釋義現時仍有待確定。

香港與美國已就實施FATCA訂立跨政府協議（「IGA」），並採納「模式2」IGA安排。根據此「模式2」IGA安排，香港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FFI協議、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FFI協議的條款。否則，彼等將須就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IGA，在香港遵從FFI協議的外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各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非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非同意美國賬戶（惟有關該等非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須由香港稅務局及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而此舉可能超出信託及子基金的控制範圍），但或需就向不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信託及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FFI協議訂立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信託或子基金未能遵

從FATCA或FFI協議所訂立的規定，以及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或子基金未能合規，或信託或子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預扣稅的風險，基金經理代表信託及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及／或(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取任何該等稅務責任。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時，須本著真誠、基於合理理由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

於本章程日期，各子基金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信託管理

###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8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E 號碼為 AR0593，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下的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企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基金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資產。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當，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為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4 月 17 日成立。

### 基金經理之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包括：

#### 吳欣榮

吳欣榮先生，工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員、投資管理部經理、基金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研究部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基金投資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公募基金投資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部總經理、權益投資總監、權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總經理，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黃高慧

黃高慧女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 婁利舟

婁利舟女士，工商管理碩士（EMBA）、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FOF 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易方達私募股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分析師、研究所策略研究員、經紀業務部高級經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銷售支持中心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助理、市場部副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總裁助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范岳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級高級管理人員及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財富管理基金銷售（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深圳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公室經理、國際部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總監、基金債券部副總監、基金管理部總監，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王雪

王雪女士，管理學碩士。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易方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分銷銷售部主管及零售服務執行委員會輪值秘書長。亦曾任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高級投資經理、機構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業務經理，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市場經理。

### 邱毅華

邱毅華先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股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會計、基金核算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助理、核算部副總經理、核算部總經理。加入公司前，曾任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師。

### 吳鏞

吳鏞先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私募股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財富管理基金銷售（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加入公司前，曾任江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職員，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交易員。此前，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員、集中交易室總經理助理、集中交易室副總經理、研究部總經理助理、研究部副總經理、權益運作支持部總經理。

### 劉碩凌

劉碩凌先生，工學博士。現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前沿科技研究部總經理、智能應用研究部總經理，易方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高級項目經理、科技子公司副總經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能投資部總經理助理，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副總經理、創新研究中心副總經理、系統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創新研究中心總經理。

### 受託人

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為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為註冊信託公司，亦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受託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3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並為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文所規限。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在受託人沒有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受委人、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繫人」）。受託人須(a)以合理的審慎、技巧及努力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聯繫人及(b)信納所保留的聯繫人持續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可持續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其亦擔任信託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就前述而言，「聯繫人」應包括託管人。花旗銀行乃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有限公司。

花旗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過戶登記處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隸屬花旗集團，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受託人毋須對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明訊銀行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或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兌換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如相關附錄所示）。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http://www.efunds.com.hk>瀏覽（其內容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在任何時候均有至少一名基金單位做市商（就多櫃台而言，於各交易櫃台）。倘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每個子基金至少有另一名做市商，以促進基金單位的高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每個子基金的至少一名做市商（就多櫃台而言，於各交易櫃台）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前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做市商名單可在<http://www.hkex.com.hk>及<http://www.efunds.com.hk>瀏覽（其內容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 上市代理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基金經理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各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上市代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持有（其中包括）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其中央編號為AFZ323。

##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以其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並無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各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自第三方收取的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全方位服務經紀費率，並已於本章程作出事先披露，以及於信託及／或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描述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常規（包括描述其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聲明形式作出定期披露，且非金錢利益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或證券商執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基金經理亦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的其他客戶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前提是基金經理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交叉盤交易可達到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會在以下情況下進行：(i) 買賣決定符合子基金及該名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子基金及該名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 該等交叉盤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值執行；及(iii) 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已在執行前記錄在案。公司賬戶（即由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擁有，並由其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相關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訂立交叉盤交易。公司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的交叉盤交易僅在獲得客戶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且應向客戶披露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員工個人賬戶與客戶賬戶之間不得進行交叉盤交易。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章程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運作，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此乃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倘與關連至基金經理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於基金經理網站刊發。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於每年6月30日或之前編製，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於基金經理網站刊發。該等財務報告於基金經理網站可供查閱後，投資者將於相關時限內獲通知。

易方達（香港）富時MPF香港股票ETF、易方達（香港）富時MPF中國A股ETF以及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ETF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分別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各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於相關期間結束時佔相關指數比重超過10%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相關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索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均不得(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或免除其因任何香港法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則而就其可能須就其職責承擔的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ii)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以就該等責任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作出彌償。

###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

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其基金單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或被要求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作出任何付款。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於基金單位的投資。

###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約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建議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約所產生之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動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證監會亦必須（倘規定須獲取該批准）就所有該等信託契據修訂給予事先批准。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訂生效前或作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發出通知，更改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

##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獲如此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個別地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將郵寄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75%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可就僅影響某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宜，另行舉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為先前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自願清盤除外），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其任何資產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納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60日內，仍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新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億港幣；(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可接納的人士擔任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內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1億港幣或相關補充契據指明的其他金額；(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該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相關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命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該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該通知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在應予付款當日起

滿十二個曆月後可繳存於法院。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於考慮相關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分派政策。各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包括有關分派的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分派將始終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股息派付，而股息派付將繼而取決於基金經理控制以外之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基礎實體的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倘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列明，分派可能自資本及／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之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以合理價格購買其副本（(d)項除外，其可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服務協議（如適用）；
- (c) 兌換代理協議（如適用）；
- (d) 參與協議；及
- (e)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如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如本信託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該子基金之權益。

##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乃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的情況下適用。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立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相符，並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或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相關

子基金釐定且經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 (受「遞延贖回」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各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以另一指數取代現有指數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復存在；
- (b) 指數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各子基金之名稱。(i) 相關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 相關子基金名稱的任何變動均須知會投資者。

##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說明）在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efunds.com.hk>（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發佈有關各子基金（包括有關相關指數）的重要新聞和信息，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影響的任何通知，例如對本章程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每15秒更新一次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參考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及（倘基礎貨幣並非港幣）港幣（或倘設有多櫃台，則以各交易貨幣）呈列；
- (f) 各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相關基礎貨幣釐定）及各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

相關基礎貨幣及（倘基礎貨幣並非港幣）以港幣釐定）；

- (g) 各子基金的過去表現資料；
- (h) 各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各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
- (k) （就可能分派股息的子基金而言）各子基金滾存12個月期間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如有）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以港幣呈列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獲取。投資者應透過基金經理網站<http://www.efunds.com.hk>及指數供應商網站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該等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 通知

所有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3501-02室

###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軍大廈50樓

##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就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http://www.efunds.com.hk>（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 稅項

以下香港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處理相反之取向。閣下應參閱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的適用稅項之其他概要（如適用）。

### 信託及子基金之稅項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的資本資產持有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獲得的收益納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倘相關收益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就該等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的稅率為：法團為 16.5%；個人及非法人業務為 15%）。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具體稅務狀況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子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一般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股票」。由於基金單位將於香港上市及登記冊將存置於香港，基金單位應符合「香港股票」之釋義。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毋須就任何有關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合約票據或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轉讓亦毋須支付印花稅。

###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調減的預扣稅率（或減輕後備預扣稅）及／或 (B) 根據國內稅收守則及根據國內稅收守則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在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投資者應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海外賬戶稅務合規」分節下有關遵從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下規例的披露。

###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與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權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僅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權區進行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為居於香港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釋義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作為財務機構作出報告的投資實體。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應收集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須（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報告的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大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作出報告：(i) 屬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向稅務局報告，並在其後與稅務居民身份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其或須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信託遵從自動交換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並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其有聯繫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彼等可以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或退出，而基金經理將本著真誠並按合理理由行事。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載有有關根據信託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其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乃載於獨立的附錄。

此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第二部分任何附錄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有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於各附錄中使用而未於本第二部分界定的詞彙，具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各附錄中提述的「子基金」指作為該附錄主題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述的「指數」指詳情載於該附錄的相關指數。

## 附錄一 - 易方達（香港）富時 MPF 香港股票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該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指數」）
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即指數的表現反映來自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
指數供應商	富時羅素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6 月 23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79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基金單位
基本貨幣	港幣（HKD）
交易貨幣	港幣（HKD）
分派政策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或分派的金額（如有）。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如有）將僅以港幣支付。</p> <p>股息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導致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增設政策	<p>於首次發售期內：僅現金（港幣）</p> <p>上市後：僅現金（港幣）或現金與實物兩者結合</p>
贖回政策	僅現金（港幣）或實物或兩者結合
交易截止時間	<p>於首次發售期內：下午五時正</p> <p>上市後：</p> <p>- 下午三時正 - 現金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申請</p>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 300,000 個單位 (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08%，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策略	實物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a href="http://www.efunds.com.hk">http://www.efunds.com.hk</a>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藉以盡可能緊貼指數，從而為投資者帶來裨益。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指數證券**」），其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一個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不一定為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而各集體投資計劃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7.11A章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或
- (iii) 將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而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投資的掉期將為資金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向掉期對手方轉交相關部分現金，而掉期對手方將反過來為子基金提供對相關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 / 虧損（扣除間接成本）的風險承擔。基金經理獨立於掉期對手方。該等交易的各掉期對手方將為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至少為BBB-（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或任何其他認可信貸評

級機構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或其規模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會持續監察掉期對手方，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甄選標準。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 *其他投資*

為達致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限）、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5%。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及按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全權酌情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交易日 T 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方將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期該交付的結算將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發生。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有關作為證券借出交易一部分收取的抵押品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抵押品」。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對手方(i)於高信貸質素國家註冊成立；(ii)擁有穆迪 A2 的最低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就證券借出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 **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6 月 23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的日期。

於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發行價為每基金單位港幣 7.8 元，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港幣）的方式作出。

下表概述首次發售期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

發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限港幣）  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僅限港幣）  交易費（僅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之交易費（以港幣支付）  稅項及費用（以港幣支付）

上市後

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要求後，該等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預計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開始買賣，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的日期。

目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

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作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須按照運作指引，於

相關交易日在其指定的時間進行。

下表概述上市後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幣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於聯交所以港幣計的基金單位市價  經紀佣金, 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實物增設及贖回或兩者結合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限港幣)  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僅限港幣)  交易費(僅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之交易費(以港幣支付)  稅項及費用(以港幣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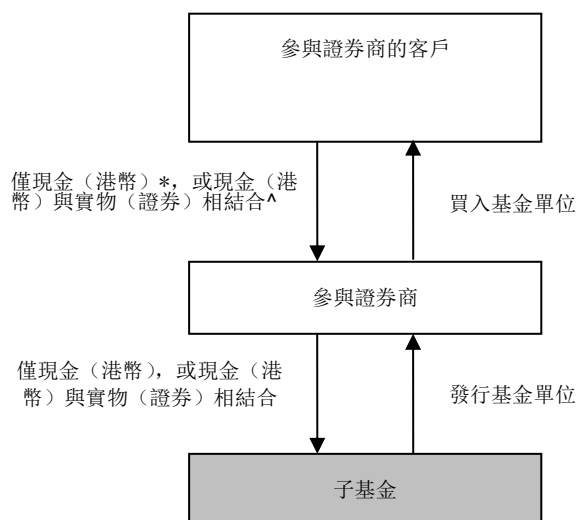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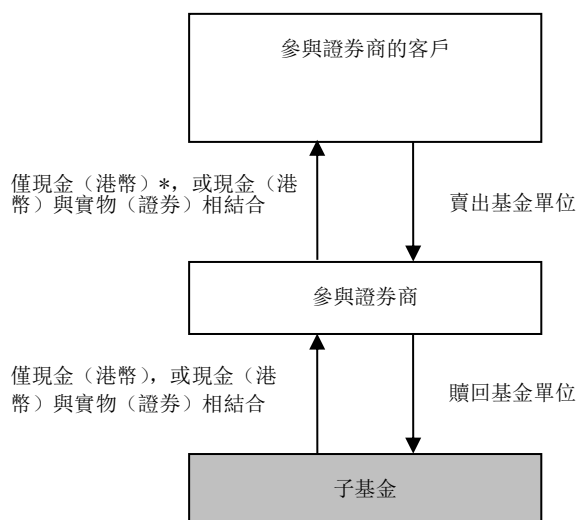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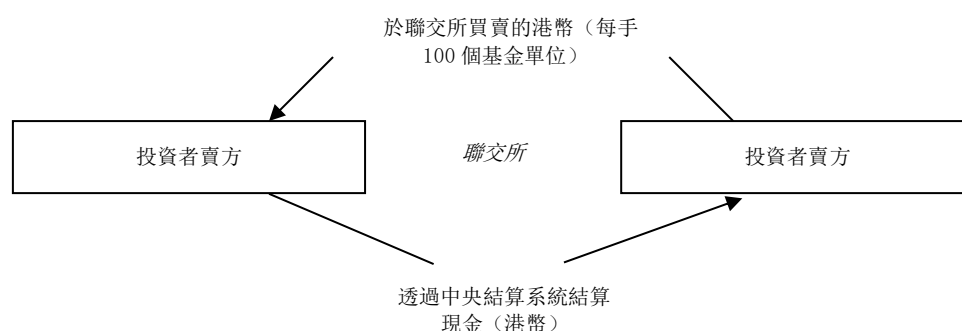
<sup>^</sup> 增設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內只能以現金（港幣）作出。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惟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僅限以現金（僅限港幣）方式作出）按發行價增設，及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按贖回價值贖回。

所有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作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須按照運作指引，於相關交易日在其指定的時間進行。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所有基金單位可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所有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生效。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將於收到妥為備妥文件的贖回申請後一個曆月內結算，惟前提是提交所有妥為填寫的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買賣並無暫停。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li></ul>
上市日期前至少 2 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證券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li></ul>

	2026年7月9日的日期
<p>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li> <li>•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持續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3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26年6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的日期</li> <li>•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的增設申請而言）</li> </ul>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 一般資料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基金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的內容。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2026年6月23日開始。所有基金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579，股份簡稱為易方達MPF港股，國際證券識別號碼(ISIN)為HK0001311254。

### 贖回

所有基金單位均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處理。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或分派的金額（如有）。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如有）將僅以港幣支付。

股息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導致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修訂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任何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費用及開支

### 單一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分配予其的信託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應有比例，作為單一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考慮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託管費、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其代表）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與子基金行政管理有關的若干營運成本，包括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開支、指數授權費、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成本、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為免生疑問，任何超出單一管理費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儘管有上文所述，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現行單一管理費為 0.08%，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於期末支付。該費用將自信託基金中撥付。

### 其他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及「設立成本」。

##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覽。其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於該網站公佈。

###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該指數為一隻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由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以及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中合資格的大型及中型市值香港公司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紅籌股及P股<sup>9</sup>）組成。該等香港公司

---

<sup>9</sup>就此而言，(i) H股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司的證券。該等證券以港元買賣；(ii) 紅籌股為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司，其大部分收入或資產來自中國，並由中國內地國有實體直接或間接實質擁有；(iii) P股為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司，其總部或主要行政辦事處設於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成立，其大部分收入或資產來自中國內地。

及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應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聯交所及積金局批准的在香港以外設立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指數是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旨在為香港市場提供基準，準確反映適用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監管規定、獲准投資市場及資產類別，並計及適用於強積金制度的任何股息預扣稅率及投資限制。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2001年推出。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反映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再投資。該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該指數於2005年1月1日推出，於2000年11月30日的基值為5000點。截至2026年5月29日，該指數的總市值為369,020億港元，有341隻成份股。

### 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 指數範圍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該指數所屬系列）乃基於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為獲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證券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1. 該指數的每隻證券必須為富時環球指數的現有成份股（指數中在香港上市的滙豐控股除外）。

富時環球指數為一項市值加權指數，代表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中大型及中型股的表現。其目標為覆蓋用於構建 GEIS 範圍的 8 個地區的 90%，包括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中國、歐洲已發展地區、歐洲新興地區、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以及北美洲。為進行檢討，國家被劃分為不同地區。

倘非成份股 P 股的相關 N 股<sup>10</sup>已為富時環球指數的成份股，則該 P 股在經過最少三個月的交易期後，倘符合所有其他富時環球指數資格準則，將有資格在下一季度檢討時獲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

規模篩選適用於各個地區的所有合資格公司。該等公司按其總市值降序排名，只有各個地區最大的 98% 公司符合甄選資格。

---

有關中國公司不同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guide-to-chinese-share-classes.pdf](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guide-to-chinese-share-classes.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10</sup>N 股為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板買賣的公司。N 股的總部／主要行政辦事處將設於中國內地或於中國內地成立，其大部分收入或資產來自中國（僅考慮最近期年度報告的一年收入及資產數據）。

有關中國公司不同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guide-to-chinese-share-classes.pdf](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guide-to-chinese-share-classes.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值：**富時環球指數涵蓋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規模乃根據其在指數範圍內按總市值的排名釐定。釐定大型股及中型股分界點的「緩衝區」如下：

	成交額區間（基於指數範圍）	
	合資格納入	合資格剔除
大型股	前 68%	低於 72%
中型股	前 86%	低於 92%

為獲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合資格證券須通過篩選，包括最低投票權、可投資比重篩選（如自由流通量及最低外資持股空間要求）及流通性篩選。

**最低投票權：**獲指定為已發展市場國籍的公司，須有超過 5% 的公司投票權（於其所有股本證券中合計，包括（如可識別）未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由無限制股東持有，否則將被視為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新興市場證券不受此規定限制。

**可投資比重篩選：**成份股會就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持股限制進行調整。

- 自由流通量：除非證券的可投資市值超過地區納入百分比水平的10倍，否則自由流通量為5%或以下的證券將被剔除出指數。
- 最低外資持股空間要求：當可用的外資額度有限時，成份股的可投資比重將進一步調整。
- 流通性篩選：每隻證券將於3月及9月每半年進行一次流通性測試，方法是計算其每日交易量的每月中位數。倘交易活動不足（主要以每日交易量的每月中位數衡量），證券將被剔除出富時環球指數。

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包括富時環球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詳情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global-equity-index-series>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 該指數的每隻證券均根據香港積金局資格要求進行篩選，包括以下各項，以得出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所有成份股必須在積金局<sup>11</sup>批准的合資格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市。在非認可交易所獲准買賣及上市的證券將被剔除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

<sup>11</sup>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積金局批准於香港以外設立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名單可透過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份將符合納入資格。所有合訂證券，例如配對股份、分拆股份及掛鈎單位（代表兩種或以上證券共同報價的安排），除非該等證券本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8(1) 條獲准，否則將不符合納入資格。

賦予持有人單一公司相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收據或證明書形式的證券，倘(i)該等收據或證明書已繳足股款且無需進一步或未來付款；(ii)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i)該等收據 / 證明書及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均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該等證券將符合資格。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任何集體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計劃，由於根據強積金規例並非完全獲准，故將不符合納入資格。

### *證券甄選*

該指數乃透過納入符合上述資格準則的以下證券而構建：

- 滙豐控股（香港上市股份）
- 香港公司
- 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紅籌股及P股）

### *成份股變動*

倘一隻成份股不再為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其將被剔除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該剔除將與其自富時環球指數中剔除同時進行。此外，倘一隻成份股根據現行或任何新的強積金規例變為不合資格，其將在向指數用戶就變動的實施發出足夠通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剔除。

倘一隻成份股被加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而其通過上文所載的相關資格篩選，則其將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其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將與其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所有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證券，倘其通過上文所載的相關資格篩選，將成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成份股。該成份股將被加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與其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 *指數定期檢討*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通常於 3 月及 9 月每半年檢討一次，作為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於同日按地區進行檢討的一部分，並以 12 月及 6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的數據為基礎。半年度檢討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於 3 月及 9 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於星期一生效）。

來自所有地區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符合資格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者），除於半年度檢討時進行檢討外，亦將於 6 月及 12 月進行檢討。6 月及 12 月檢討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於 6 月及 12 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於星期一生效）。

所有富時強積金指數均設有 9% 的上限，以使每月沒有任何成份股佔指數超過 9%。此舉符合《守則》的規定。

富時強積金指數的成份股每月以 9% 為上限，採用於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公司行動調整的價格。上限於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並以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五之後下一個交易日的成份股、已發行股份及自由流通量為基礎。

####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該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指數編製方法及其他資料可於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mpf>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該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及路透以下列識別碼獲取：

彭博：TFMPFHH

路透：.FTGPMPF028HKDT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供應商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該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子基金由基金經理獨力開發。子基金概無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企業（統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任何關連，亦非由其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號。指數的所有權利均歸屬於擁有該指數的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富時®為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根據許可使用。該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其計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概不就因 (a) 使用或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 (b) 投資或營運子基金而向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概不就子基金將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對基金經理所定用途的適合性作出任何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該網站及本附錄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就下文 (a)、(b)、(c)、(d) 及 (f) 而言）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包括本附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f) 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近乎實時參考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釐定）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呈列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下文所載的風險亦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目前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 *集中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子基金的投資因而可能集中於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並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及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風險*

為追蹤該指數，子基金或會投資於由在中國內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上市中國公司所發行的 H 股、紅籌股或 P 股。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這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的公司無關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布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現行適用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被更改並具有追溯效力。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或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不時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首次認購費以及（倘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及解決該等衝突。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即期貨及資金總回報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具有較大的買賣差價且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倘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資金總回報掉期，基金經理將尋求透過全面抵押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來減輕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受擔保金額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資金掉期下的義務、違約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制定措施，以應對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說明，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項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各節。

###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大型至中型市值公司。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業務或經濟發展時，通常比較高市值公司更為波動。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價計值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款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倘借款人違約，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價值的盤中升幅、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的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所致。

**營運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涉及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結算指示延遲。概不保證透過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可達致所尋求的目標。

###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無法控制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不時提出的贖回要求。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並非等同於子基金將資金存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本金，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未必可由子基金按其要約價值贖回。倘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則必須豁免所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子基金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此，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鑑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酌情應對市場變動，亦不會在下跌市場中採取防禦性持倉，這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 *依賴指數供應商之風險*

基金經理將僅依賴指數供應商提供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指數供應商亦可隨時更改或變動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亦不向投資者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測。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以資本及 / 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等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倘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確保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在終止做市安排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輕此風險。

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一名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有效。

### 香港印花稅

概無須就任何有關所有基金單位交易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就增設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毋須繳納印花稅。

**附錄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附錄二 - 易方達（香港）富時 MPF 中國 A 股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該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富時強積金中國 A 股指數（人民幣）（「指數」）
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即指數的表現反映來自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
指數供應商	富時羅素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6 月 23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03509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基金單位
基本貨幣	人民幣 (RMB)
交易貨幣	港幣 (HKD)
分派政策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或分派的金額（如有）。<b>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如有）將僅以人民幣支付*</b>。</p> <p>股息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導致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 8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08%，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策略	實物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a href="http://www.efunds.com.hk">http://www.efunds.com.hk</a>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若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沒有人民幣賬戶，可能須承擔將該股息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支出。在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

## 投資目標是甚麼？

C2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藉以盡可能緊貼指數，從而為投資者帶來裨益。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指數證券**」），其權重（即比例）與其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定義見下文）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 A 股。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iv) 投資於一個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不一定為指數的成份股；
- (v) 將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而各集體投資計劃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7.11A章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或
- (vi) 將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及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而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投資的掉期將為資金總回報掉期交易，據此，子基金將向掉期對手方轉交相關部分現金，而掉期對手方將反過來為子基金提供對相關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 / 虧損（扣除間接成本）的風險承擔。基金經理獨立於掉期對手方。該等交易的各掉期對手方將為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至少為BBB-（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或任何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會持續監察掉期對手方，並每年至少檢

討一次，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甄選標準。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 *其他投資*

為達致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限）、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及按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全權酌情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交易日 T 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方將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期該交付的結算將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發生。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有關作為證券借出交易一部分收取的抵押品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抵押品」。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對手方(i)於高信貸質素國家註冊成立；(ii)擁有穆迪 A2 的最低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就證券借出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 **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6 月 23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的日期。

於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發行價為每基金單位人民幣 6.8 元，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作出。

下表概述首次發售期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

發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僅限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限人民幣）  交易費（僅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之交易費（以港幣支付）  稅項及費用（以港幣支付）

### 上市後

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要求後，該等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預計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開始買賣，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的日期。

目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作出。所有基金單位的所有增設及贖回均須以人民幣進行。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須按照運作指引，於相關交易日在其指定的時間進行。

下表概述上市後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

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幣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於聯交所以港幣計的基金單位市價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限人民幣）  交易費（僅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之交易費（以港幣支付）  稅項及費用（以港幣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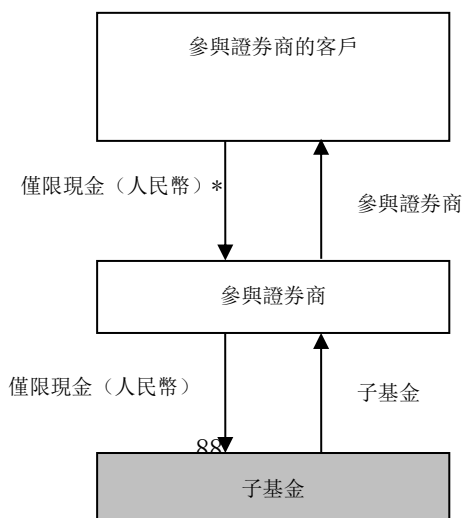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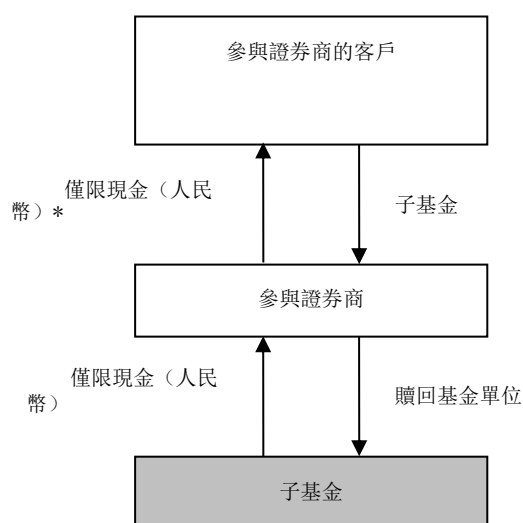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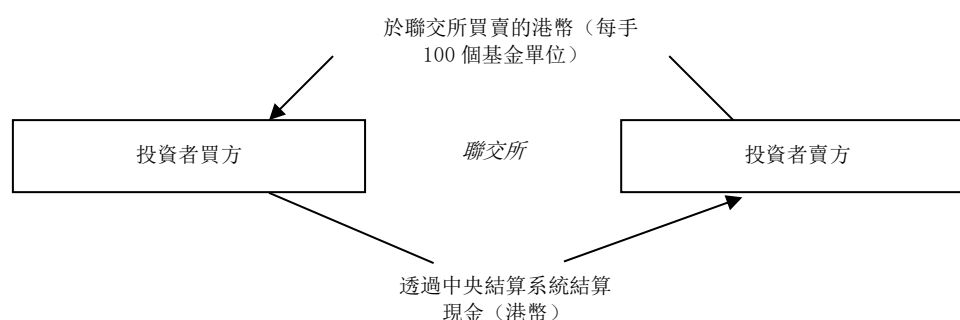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一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一上市後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按發行價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以及按贖回價值以現金（僅限人民幣）贖回。

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作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所指定的時間進行。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所有基金單位僅可以現金（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所有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生效。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限人民幣）將於收到文件齊備的贖回申請後一個曆月內結算，惟提交所有妥為填寫的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並無暫停。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 人民幣付款程序

投資者僅可於擁有足夠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時，方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與離岸人民幣（「CNH」）為相同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動受到嚴格限制，在岸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的交易匯率不同，其走勢亦可能不同。儘管有大量人民幣於離岸（即中國境外）持有，但離岸人民幣不可自由匯入中國並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均為相同貨幣，但若干特別限制確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子基金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及適用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文件（例如其客戶的申請表格）中。因此，倘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開立銀行賬戶（作結算用）及證券交易賬戶，因為閣下將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至少總發行價及相關成本，或倘向參與證券商提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僅部分成功，則已付的全部或適當部分款項將需要由參與證券商透過將該款項存入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退還給閣下。

投資者應就開戶程序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條件諮詢銀行。部分銀行可能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的資金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該等限制將不適用，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如需要）諮詢其經紀。

倘以人民幣支票付款，建議投資者事先諮詢其各自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了解有關開具人民幣支票的任何具體要求。尤其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其客戶一天內可開具的支票金額設定了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為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而作出的資金安排。

當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時，彼將受到多項限制，包括每日向中國匯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僅適用於從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持有人，前提是中國賬戶的賬戶名稱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名稱相同。

另請參閱下文「特定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一節中「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最少8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li></ul>

倍數)	2026年7月7日上午九時正 (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至少 2 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證券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的日期</li> </ul>
上市後 (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及</li> <li>參與證券商可 (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 持續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800,000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26年6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內, 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的日期</li> <li>每個交易日上午九時 (香港時間) 至下午二時正 (香港時間)</li> </ul>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手市場)

### 一般資料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基金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至本章程日期為止, 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手市場)」一節的內容。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開始。所有基金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參與證券商應注意, 在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 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3509, 股份簡稱為易方達 MPFA 股,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ISIN) 為 HK0001311262。

### 贖回

所有基金單位均可直接 (透過參與證券商) 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現金支付。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或分派的金額 (如有)。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 (如有) 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股息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導致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修訂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任何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費用及開支

### 單一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分配予其的信託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的應有比例，作為單一固定費用（「**單一管理費**」）。釐定單一管理費時所考慮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費用、基金行政管理費、託管費、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及其代表）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以及與子基金行政管理有關的若干營運成本，包括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開支、指數授權費、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成本、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為免生疑問，任何超出單一管理費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儘管有上文所述，單一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投資組合資產的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費用及非經常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現行單一管理費為 0.08%，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於期末支付。該費用將自信託基金中撥付。

### 其他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及「設立成本」。

##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覽。其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於該網站公佈。

###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該指數為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由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中合資格的大型及中型中國A股公司組成。該等A股公司應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即上交所及深交所。

該指數是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一部分。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旨在為香港市場提供基準，準確反映適用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監管規定、獲准投資市場及資產類別，並計及適用於強積金制度的任何股息預扣稅率及投資限制。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於2001年推出。

該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即反映股息或分派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的再投資。該指數以人民幣（元）計值及報價。

該指數於2021年4月14日推出，於2014年11月14日的基值為1,000點。截至2026年5月29日，該指數由965隻成份證券組成，總市值約為人民幣739,100億元。

### 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 指數範圍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該指數所屬系列）乃基於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為獲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證券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3. 該指數的每隻證券必須為富時環球指數的現有成份股。

富時環球指數為一項市值加權指數，代表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GEIS**」）中大型及中型股的表現。其目標為覆蓋用於構建 GEIS 範圍的 8 個地區的 90%，包括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日本）、中國、歐洲已發展地區、歐洲新興地區、日本、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以及北美洲。為進行檢討，國家被劃分為不同地區。

倘非成份股 P 股的相關 N 股<sup>12</sup>已為富時環球指數的成份股，則該 P 股在經過最少三個月的交易期後，倘符合所有其他富時環球指數資格準則，將有資格在下一次季度檢討時獲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

規模篩選適用於各個地區的所有合資格公司。該等公司按其總市值降序排名，只有各個地區最大的 98% 公司符合甄選資格。

**市值：**富時環球指數涵蓋大型及中型市值公司。規模乃根據其在指數範圍內按總市值的排名釐定。釐定大型股及中型股分界點的「緩衝區」如下：

---

<sup>12</sup>就此而言，(i) P 股指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於聯交所買賣，且總部或主要行政辦事處設於中國內地，或於中國內地成立且大部分收入或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及(ii) N 股指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板買賣的公司。N 股的總部／主要行政辦事處將設於中國內地或於中國內地成立，其大部分收入或資產來自中國（僅考慮最近期年度報告的一年收入及資產數據）。

有關中國公司不同股份類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guide-to-chinese-share-classes.pdf](https://www.lseg.com/content/dam/ftse-russell/en_us/documents/policy-documents/guide-to-chinese-share-classes.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成交額區間（基於指數範圍）	
	合資格納入	合資格剔除
大型股	前 68%	低於 72%
中型股	前 86%	低於 92%

為獲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合資格證券須通過篩選，包括最低投票權、可投資比重篩選（如自由流通量及最低外資持股空間要求）及流通性篩選。

**最低投票權：**獲指定為已發展市場國籍的公司，須有超過 5% 的公司投票權（於其所有股本證券中合計，包括（如可識別）未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由無限制股東持有，否則將被視為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新興市場證券不受此規定限制。

**可投資比重篩選：**成份股會就自由流通量及外資持股限制進行調整。

- 自由流通量：除非證券的可投資市值超過地區納入百分比水平的 10 倍，否則自由流通量為 5% 或以下的證券將被剔除出指數。
- 最低外資持股空間要求：當可用的外資額度有限時，成份股的可投資比重將進一步調整。

**流通性篩選：**每隻證券將於 3 月及 9 月每半年進行一次流通性測試，方法是計算其每日交易量的每月中位數。倘交易活動不足（主要以每日交易量的每月中位數衡量），證券將被剔除出富時環球指數。

*中國 A 股的處理：*

- 目前，中國 A 股（可透過北向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乃根據每隻證券可投資比重的 25% 納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為說明起見，倘一隻證券的可投資比重為 28%，可投資市值為 200 億美元，則其將以 7.0% 的可投資比重（即  $28\% \times 25\% = 7.0\%$ ）及 50 億美元的可投資市值（即  $200 \text{ 億} \times 25\% = 50 \text{ 億}$ ）被納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
- 於測試流通性時，將使用 100%（而非 25%）的可投資比重進行計算。例如，倘一隻證券的可投資比重為 28%，於測試期的最後一日，其將按 28% 的可投資比重（而非 7.0%）進行流通性測試。
- 中國 A 股證券按上文所述就外資持股空間進行篩選。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中任何違反最低持股空間要求的中國 A 股成份股，其可投資比重將根據指數供應商公佈的外資持股限制及最低外資持股空間要求進行持股空間調整。

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包括富時環球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詳情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global-equity-index-series>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4. 該指數的每隻證券均根據香港積金局資格要求進行篩選，包括以下各項，以得出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所有成份股必須在積金局<sup>13</sup>批准的合資格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市。在非認可交易所獲准買賣及上市的證券將被剔除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計算。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份將符合納入資格。所有合訂證券，例如配對股份、分拆股份及掛鈎單位（代表兩種或以上證券共同報價的安排），除非該等證券本身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8(1) 條獲准，否則將不符合納入資格。

賦予持有人單一公司相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利益（可能包括或不包括投票權）的收據或證明書形式的證券，倘 (i) 該等收據或證明書已繳足股款且無需進一步或未來付款；(ii) 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款；及 (iii) 該等收據 / 證明書及該公司的相關股份均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則該等證券將符合資格。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任何集體封閉式或開放式投資計劃，由於根據強積金規例並非完全獲准，故將不符合納入資格。

### 證券甄選

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資格板塊買賣的中國公司 A 股獲選中，以組成富時中國 A 股互聯互通指數的成份股名單。該等公司按上文所述根據積金局資格作進一步篩選。根據強積金規例進行篩選後，富時中國 A 股互聯互通指數的成份股名單將縮減為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

### 成份股變動

倘一隻成份股不再為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其將被剔除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該剔除將與其自富時環球指數中剔除同時進行。此外，倘一隻成份股根據現行或任何新的強積金規例變為不合資格，其將在向指數用戶就變動的實施發出足夠通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剔除。

倘一隻成份股被加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而其通過上文所載的相關資格篩選，則其將被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其納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將與其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所有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的證券，倘其通過上文所載的相關資格篩選，將成為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的成份股。該成份股將被加入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與其納入富時環球指數同時進行。

### 指數定期檢討

---

<sup>13</sup>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積金局批准於香港以外設立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名單可透過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er/laws-and-regulations/guidelines/iii_4)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富時強積金指數系列通常於 3 月及 9 月每半年檢討一次，作為富時環球指數系列於同日按地區進行檢討的一部分，並以 12 月及 6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的數據為基礎。半年度檢討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於 3 月及 9 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於星期一生效）。

來自所有地區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符合資格快速納入富時環球指數系列者），除於半年度檢討時進行檢討外，亦將於 6 月及 12 月進行檢討。6 月及 12 月檢討產生的任何成份股變動於 6 月及 12 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即於星期一生效）。

所有富時強積金指數均設有 9% 的上限，以使每月沒有任何成份股佔指數超過 9%。此舉符合《守則》的規定。

富時強積金指數的成份股每月以 9% 為上限，採用於每個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公司行動調整的價格。上限於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並以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五之後下一個交易日的成份股、已發行股份及自由流通量為基礎。

####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該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ex-resources/constituent-weights>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該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指數編製方法及其他資料可於 <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indices/mpf> 查閱（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以下列識別碼獲取：

彭博：GPEFM003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供應商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該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子基金由基金經理獨力開發。子基金概無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集團企業（統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有任何關連，亦非由其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富時羅素為若干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號。指數的所有權利均歸屬於擁有該指數的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富時®為相關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的商標，並由任何其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根據許可使用。該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代理或合作夥伴或代其計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概不就因 (a) 使用或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 (b) 投資或營運子基金而向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概不就子基金將取得的結果或指數對基金經理所定用途的適合性作出任何聲稱、預測、保證或陳述。

####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該網站及本附錄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就下文(a)、(b)、(c)、(d)及(f)而言）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包括本附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f) 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近乎實時參考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釐定）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上文(f)段所述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該數據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幣計值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外匯匯率—其乃於聯交所開市交易時，採用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外匯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以港幣釐定的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完全由外匯匯率變動造成。

上文(g)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其乃採用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於下午 2 時正（香港時間）由彭博報價的同一個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的假定外匯匯率計算。當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

###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呈列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下文所載的風險亦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目前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 集中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子基金的投資因而集中於中國內地。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政策變動、外匯及貨幣政策以及稅務法規的頒布、貨幣波動、市場流動性狀況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的更新，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不會有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其活動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密切相關的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向更偏向市場經濟的過渡狀態，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或地區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各級中國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及高度的管理自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 20 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增長在地域上及各經濟領域之間均不平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20 多年來，中國政府進行了經濟改革，以實現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倘其推行該等政策，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該等調整及修改均可能對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經濟的增長，該等措施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施加額外的政府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曾出現過劇烈的政策變動，包括針對特定公司或行業的監管行動，導致相關公司價格以及更廣泛的金融市場出現混亂。難以預測何時可能採取類似行動，而中國市場的投資者（如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 A 股市場風險

倘 A 股交易市場的流動性有限或缺乏，子基金可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A 股市場可能較發達市場更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由於個別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對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倘證券的交易價格連續數日達到交易區間限制，則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任何 A 股交易均可能被視為異常，並應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停牌。停牌將使基金經理無法平倉，從而可能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此外，當其後停牌解除時，基金經理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

上交所與深交所以及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可能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 /

折讓水平，因為倘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聯交所開市，則可能無法獲得指數水平。因此，聯交所做市商報出的價格將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無法獲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更高。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 A 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與投資於創業板 / 科創板上市公司有關的風險

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上市資格準則一般低於主板，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有關創業板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方面的嚴格程度可能低於主板。因此，投資於該等板塊可能會受到較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過高及除牌風險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或地區完善。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該等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中國內地公司的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及報告準則風險

中國內地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而該等準則及慣例在若干程度上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不夠嚴格，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由於中國內地的披露及監管標準不如較發達市場嚴格，因此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大大減少，而基金經理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

####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投資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按先到先得的基準使用。尤其是，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剩餘結餘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過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將被允許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如何）。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A股的能力，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

##### 停牌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交易及 / 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有序公平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在觸發停牌前，將尋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停牌，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由

於兩個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系差異顯著，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該等差異產生的問題，以便該計劃運作。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中的「互聯互通」需要跨境傳遞訂單。這需要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該計劃在兩個市場的交易可能會中斷。

### 調出合資格股票

倘一隻股票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範圍，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倘（例如）基金經理希望購買一隻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由於出售限制，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股票。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聯繫，且雙方已互為結算參與者，以方便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對於在一個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手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發生中國結算違約的極端事件，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承擔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其中索。香港結算將以真誠態度透過可用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尋求收回未交收的股票及款項。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從中國結算完全收回其損失。

### 代名人安排

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代名人。

中國證監會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享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證券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規則為部門規章，在中國內地具有法律效力。然而，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會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程序中）。

須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並無責任代表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所有權最終可能獲承認，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於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及截止日期。彼等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僅為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經由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慣例，無法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就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有限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履行其責任時的違約風險。雖然就北向交易而言，子基金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涵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但就北向交易而言，其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為其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

### 監管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仍在發展中，並將受監管機構頒布的法規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下的跨境交易相關的營運及跨境執法頒布新法規。該等法規可予變更（而有關變更或具追溯效力）。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

###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僅在聯交所市場及中國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開放交易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會出現中國市場為交易日而香港市場並非交易日的情況。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面臨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因為子基金將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交易日的差異亦可能影響子基金作出及時投資及推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就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言，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規則可能會變更，且稅項可能會被追溯徵收。未來可能對子基金徵收並未作出撥備的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以計及新稅務法規及發展的任何追溯應用，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法規的詮釋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相應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時刻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彼等認購及 / 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不利位置。倘基金經理並無就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徵收的全部或部分實際稅項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降，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稅務責任將僅影響於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之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位置，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與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者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責任。即使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的金額亦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撥備與

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的稅務撥備。視乎其認購及 / 或贖回的時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因任何稅務撥備不足而處於不利位置，且無權申索任何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 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或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未定價之情況下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之價值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日期間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差異，在香港境外設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或掉期的市價可能在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無法提供，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A 股可能受限於限制交易價格升跌的交易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不受此限。因此，聯交所做市商報出的價格將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因無法獲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更高。

### 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有遵守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

應注意，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其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所規限。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設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推出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一個受規管的區間內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波動。此外，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亦引入了做市商制度。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公告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變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制度，以增強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於 2012 年 4 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將每日交易區間從 +/- 0.5% 擴大至 +/- 1%，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價（而非前一日上午的官方設定價）確定。

然而，應注意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政策可能會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匯率未來不會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大幅波動。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價的債務的本金支付，目前仍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需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已大幅減少政府對經常賬戶下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儘管如此，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繼續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會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 基金單位的人民幣交易及結算風險

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的交易及結算是香港近期的發展，概不保證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不會出現其他運作問題。儘管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為聯交所參與者舉行了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模擬交易及結算測試以及支付試點，但部分經紀商可能未參與該等測試及試點，而對於已參與者，並非所有經紀商均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點，且概不保證其已準備好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商均已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因此他

們可能無法透過部分經紀商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倘投資者有意進行雙櫃台交易，應事先向其經紀商查詢，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商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提供雙櫃台交易服務。

###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倘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由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支付無法正常進行，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延遲，或在必要時於特殊情況下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匯率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收到以人民幣結算的基金單位贖回款項（並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幣）或可能延遲收到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的風險。

###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於港元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該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收到以人民幣支付之分派，而非港元。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等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之詳情。

###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允許在中國境外積累人民幣存款的司法權區。自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交易，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均代表人民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資金流動受到嚴格限制。儘管CNH是CNY的代表，但兩者未必有相同的匯率，其走勢亦未必相同。這是因為這些貨幣在不同的司法權區運作，導致各自的供求狀況不同，從而形成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目前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維持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在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形式），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的供應。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的直接人民幣流動性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僅可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在岸流動性支持（受中國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平倉參與銀行有限類型交易的未平倉頭寸，包括因與跨境貿易結算相關的公司及個人客戶的兌換服務而產生的未平倉頭寸。人民幣清算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平倉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頭寸，參與銀行將需要從離岸市場尋求人民幣以平倉該等未平倉頭寸。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及規模將繼續增長，但由於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其增長受到許多限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布新的中國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被終止或修訂，從而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會影響投資者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倘基金經理需要在離岸市場尋求人民幣，概不保證其能夠以滿意的條款（如有）尋得該等人民幣。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或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不時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首次認購費以及（倘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及解決該等衝突。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即期貨及資金總回報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具有較大的買賣差價且無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倘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資金總回報掉期，基金經理將尋求透過全面抵押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來減輕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受擔保金額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資金掉期下的義務、違約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而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因此導致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制定措施，以應對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說明，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項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各節。

####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無法控制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不時提出的贖回

要求。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於另一貨幣市場基金，並非等同於子基金將資金存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貨幣市場基金不保證本金，且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未必可由子基金按其要約價值贖回。倘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則必須豁免所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則將免除相關基金就子基金的投資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 *中型市值公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大型至中型市值公司。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在面對不利業務或經濟發展時，通常比較高市值公司更為波動。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價計值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款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倘借款人違約，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價值的盤中升幅、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的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所致。

**營運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涉及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結算指示延遲。概不保證透過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可達致所尋求的目標。

### *依賴指數供應商之風險*

基金經理將僅依賴指數供應商提供有關指數成份股的資料。指數供應商亦可隨時更改或變動計算及編製指數的過程及基準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另行通知。亦不向投資者就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營運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隨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日常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測。因此，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此，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鑑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基金經理將無權酌情應對市場變動，亦不會在下跌市場中採取防禦性持倉，這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以資本及 / 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等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倘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確保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在終止做市安排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輕此風險。

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一名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有效。

### 香港印花稅

概無須就任何有關所有基金單位交易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就增設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毋須繳納印花稅。

### 中國內地稅項

以下中國內地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無意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日期於中國內地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附錄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處理相反之取向。

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不論該等證券是在岸發行或分派（「**在岸中國內地證券**」）或離岸發行或分派（「**離岸中國內地證券**」，連同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統稱為「**在岸及離岸中國內地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預扣所得稅（「預扣稅」）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應課稅收入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以使其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此點無法保證。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可獲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在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倘其直接取得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稅率一般為10%。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例如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可能產生自對在岸及離岸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就其從在岸及離岸中國內地證券投資中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資本收益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 / 或其他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稅項而言，能夠取得居民身份證明書、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權益以及符合其他適用條件的香港稅務居民，可享受5%的優惠稅率。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以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關於滬港通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通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代扣代繳義務。倘股息收款人有權享受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付款人主管稅務局申請退稅。

## 資本收益

### *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並在採納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並無代表子基金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 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 資本收益

### *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第 36 號通告、第 127 號通知及第 10 號通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香港市場的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得收益獲豁免增值稅。

## 股息

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或股權投資的利潤分配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稅範圍內。

話雖如此，上述增值稅豁免待遇將持續多久，以及是否會被廢除並追溯徵收，尚不確定。

倘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地方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可高達應繳增值稅的 12%。話雖如此，根據 UCMT 法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境外方向中國境內方銷售服務所繳納的增值稅將不徵收城建稅。此外，[2021] 第 28 號公告規定，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依據與城建稅相同。換言之，倘城建稅獲豁免，相關的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亦將獲豁免。然而，豁免的實施可能因地方慣例而異。

##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內地境內訂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根據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印花稅法規定的「證券交易」指在證券交易所及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及股份預託證券的轉讓。該等範圍內證券的轉讓方須就證券交易繳納 0.1% 的印花稅，而受讓方則毋須繳納印花稅。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根據 [2023] 第 39 號公告，證券交易印花稅已減半。

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規則可能會變更，且稅項可能會被追溯徵收。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彼等認購及 / 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位置。

倘國家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作出的撥備，以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承受超過稅項撥備金額的損失，因為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位置。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作出的撥備，以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盈餘，則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位置，因為彼等將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造成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該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作為子基金的資產退回子基金賬戶，則當時現有及新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賬戶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權或沒有任何權利申索任何該等超額撥備。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動，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對中國內地投資的稅收高於目前預期。

亦應注意，中國內地稅法、法規、規則 / 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在未來變動，並可能追溯適用。因此，基金經理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彼等認購及 / 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不利位置。倘有關基金經理作出的稅項撥備不足以應付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子基金可能須就基金經理以其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身份所蒙受的任何中國內地稅項向基金經理作出彌償。

投資者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中國內地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附錄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附錄三 - 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指數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該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香港交易所科技 100 淨總回報指數（「指數」）
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即指數的表現反映來自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的再投資。
指數供應商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
首次發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一主板
股份代號	03456
每手買賣單位	100 基金單位
基本貨幣	港幣（HKD）
交易貨幣	港幣（HKD）
分派政策	<p>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然而，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或分派的金額（如有）。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如有）將僅以港幣支付。</p> <p>股息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導致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增設政策	<p>於首次發售期內：僅現金（港幣）</p> <p>上市後：僅現金（港幣）或實物或兩者結合</p>
贖回政策：	僅現金（港幣）或實物或兩者結合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	最少 200,000 個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於首次發售期內：下午五時正

	上市後： - 下午三時正 - 現金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申請 - 下午四時十五分 - 實物申請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50%，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	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每月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投資策略	實物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a href="http://www.efunds.com.hk">http://www.efunds.com.hk</a> （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採用其認為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藉以盡可能緊貼指數，從而為投資者帶來裨益。子基金可全權酌情在全面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投資於構成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指數證券**」），其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的權重大致相同。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

- (vii) 投資於一個代表性樣本，其表現與指數高度相關，但其成份股本身不一定為指數的成份股；
- (viii) 將子基金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而各集體投資計劃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的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7.11A章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證監會認可的非合資格計劃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或
- (ix) 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將子基金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期貨、掉期、參與票據及結構性票據，而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及對子基金有利。為免生疑問，參與票據及結構性票據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基金經理獨立於子基金所投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掉期對手方。該等交易的各掉期對手方將為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其信貸評級至少為BBB-（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或任何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發牌的法團，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基金經理會持續監察掉期對手方，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述甄選標準。

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比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 其他投資

為達致現金管理目的，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限）、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價物，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及按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全權酌情終止該等交易。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價值 100%的現金及 / 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倘抵押品的價值於任何交易日 T 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借方將須交付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預期該交付的結算將於交易日 T+2 或之前發生。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有關作為證券借出交易一部分收取的抵押品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抵押品」。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基金經理將選擇經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方，該等對手方(i)於高信貸質素國家註冊成立；(ii)擁有穆迪 A2 的最低長期信貸評級或 P2 的短期信貸評級或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同等評級；或(iii)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就證券借出交易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說明備忘錄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證券融資交易」。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的範圍內），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規限。

## 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上市日期預計為 2026 年 6 月 26 日，但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惟不得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

於首次發售期遞交的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發行價為每基金單位港幣 7.8 元，或由基金經理釐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港幣）的方式作出。

下表概述首次發售期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

發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限港幣） 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僅限港幣） 交易費（僅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明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之交易費（以港幣支付） 稅項及費用（以港幣支付）

### 上市後

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要求後，該等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基金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預計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開始買賣，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的日期。

目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的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適用於現金申請或現金兼實物申請）或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適用於實物申請）。

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作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結算須按照運作指引，於相關交易日在其指定的時間進行。

下表概述上市後的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

<b>基金單位的收購或出售方式</b>	<b>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b>	<b>渠道</b>	<b>可參與人士</b>	<b>作價、費用及收費*</b>
透過經紀於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幣現金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於聯交所以港幣計的基金單位市價  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實物增設及贖回或兩者結合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或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僅限港幣）  證券組合及現金部分（僅限港幣）  交易費（僅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  應付予受託人之交易費（以「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指定的貨幣支付）  應付服務代理之交易費（以港幣支付）  稅項及費用（以港幣支付）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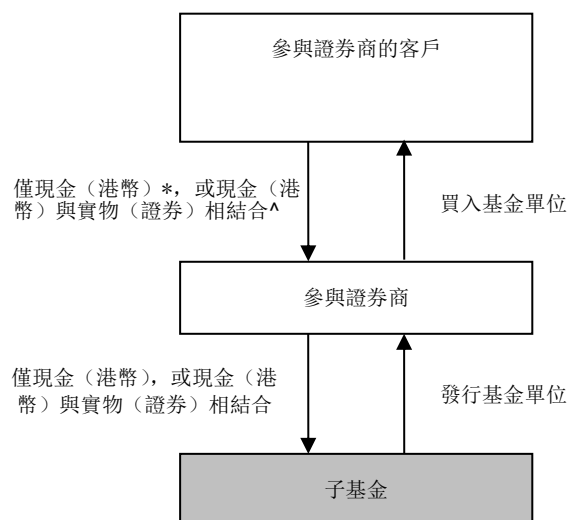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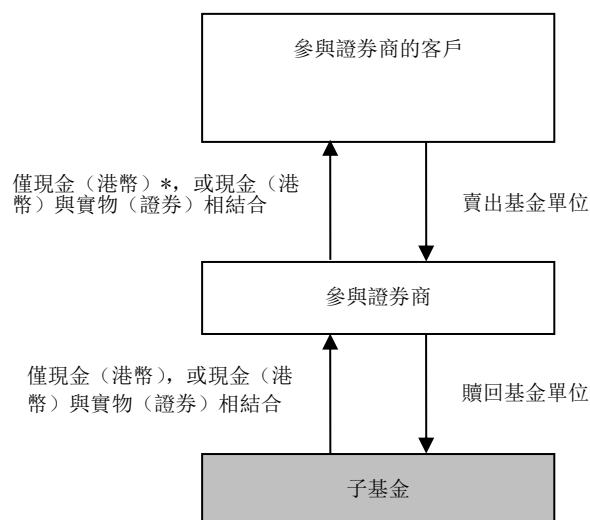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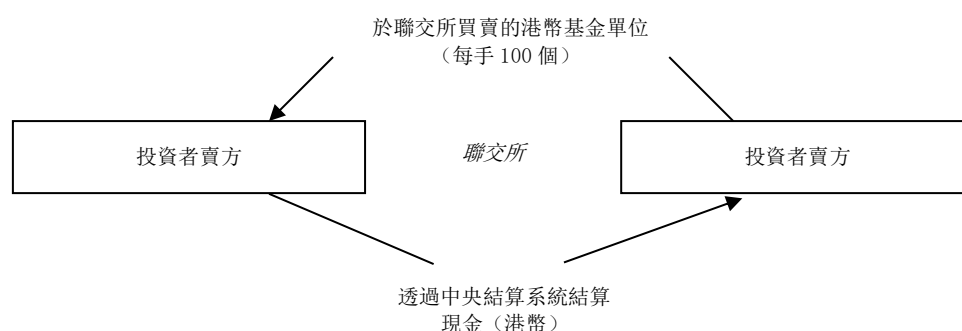
^ 增設申請於首次發售期內只能以現金（港幣）作出。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交收。

(c) 於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透過參與證券商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惟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僅限以現金（僅限港幣）方式作出）按發行價增設，及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按贖回價值贖回。

所有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作出。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須於相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所指定的時間進行。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章程第一部分「發售」一節。

所有基金單位可以現金（僅限港幣）、實物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所有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生效。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將於收到妥為備妥文件的贖回申請後一個曆月內結算，惟前提是提交所有妥為填寫的贖回文件並無延誤，且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買賣並無暫停。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 時間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申請增設最少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6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li></ul>
上市日期前至少 2 個營業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證券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26年6月24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li></ul>

	間)，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的日期
<p>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li> <li>•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持續申請增設及贖回最少2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2026年6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惟基金經理可將其延遲至不遲於2026年7月13日的日期</li> <li>• 於每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就現金增設申請或現金與實物相結合的增設申請而言）或於每個交易日下午四時十五分（就實物增設申請而言）</li> </ul>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 一般資料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上市及買賣。

基金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於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的內容。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預期於2026年6月26日開始。所有基金單位將於聯交所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參與證券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03456，股份簡稱為易方達港交所科技，國際證券識別號碼 (ISIN) 為HK0001311247。

### 贖回

所有基金單位均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處理。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如有）將僅以港幣支付。

股息可從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中扣除，導

致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修訂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有關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任何分派政策，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費用及開支

### *管理費*

最高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2.00%。目前，基金經理有權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 0.50% 的管理費。子基金的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每月於期末以港幣支付。該費用將自信託基金中撥付。

###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最高受託人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00%。目前，受託人有權自子基金資產中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06% 的受託人費用（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每月最低為 3,000 美元。受託人費用連同任何每月基金行政及 / 或託管費，於每月期末支付，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受託人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後增加至最高水平。行政及託管費已包括在受託人費用內。

更新子基金登記記錄的登記處費用為每月 790 美元。

### *其他費用及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開支」一節下的「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及「設立成本」。

##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簡要概覽。其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中的指數概要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示網站。該等資料可能不時變動，變動詳情將於該網站公佈。

### *有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該指數旨在衡量 100 家對主要科技主題有高投資比重、合資格參與滬港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南向互聯互通機制**」）南向交易的香港上市公司之表現，以滿足市場對科技行業多元化投資日益增長的需求。

該指數為一項淨總回報指數。其表現反映將來自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後）再作投資的情況。該指數為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成份股的權重乃根據其可投資市值而定，個別證券層面的上限為 12%。

該指數於 2025 年 12 月 9 日推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值為 10,000 點。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該指數的總市值約為港元 12.74 萬億元，有 100 隻成份股。

該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 指數供應商

該指數由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開發及擁有，並由Solactive AG計算。

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及Solactive AG。

### 指數範圍

該指數的範圍包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合資格參與南向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1 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獲豁免。

### 成份股資格準則

倘證券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即合資格獲選：

#### (A) 科技主題板塊

- (a) 一家公司倘對以下任何一個主題（「科技主題板塊」）有高業務參與度，即會被視為符合此項準則：

科技主題板塊	定義
(1) 人工智能（「AI」）	包括從事開發人工智能技術、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主要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業務的公司；
(2) 生物科技及製藥	包括從事藥物研發（不包括中醫藥）、生物科技以及製藥及醫療器械的公司；
(3) 電動汽車（「EV」）及智能駕駛	包括從事製造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智能駕駛及自動駕駛系統、智能汽車及電動汽車電池的公司。
(4) 資訊科技（「IT」）	包括從事資訊科技設備及電子產品、軟件及服務、半導體、雲端服務及數據中心的公司
(5) 互聯網	包括主要從事線上或數碼平台、電子商務、互聯網銷售服務以及數碼或電子支付服務的公司
(6) 機器人技術	包括從事開發工業或醫療機器人技術、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部件的公司

指數編製方法的所有變動，包括科技主題板塊及定義，均須經指數供應商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該指數繼續實現其既定指數目標。

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對任何一個科技主題板塊有高業務敞口乃按以下順序進行：

- (i) 首先，該公司必須根據 FactSet 行業及經濟板塊分類<sup>14</sup>的定義，被歸類為以下任何一個行業或板塊：
  - a. 耐用消費品；
  - b. 非耐用消費品；
  - c. 消費者服務；
  - d. 醫療保健；
  - e. 工業；
  - f. 科技；及
  - g. 金融；
- (ii) 其次，該公司必須滿足以下收入分佈要求：

收入分佈：倘一家公司總收入的 50% 以上來自單一範圍內的科技主題板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對該科技主題板塊有高業務投資比重。倘無單一科技主題板塊佔總收入 50% 以上，若該範圍內的科技主題板塊佔公司總收入的最大比例，且佔其總收入至少 30%，則該公司將符合資格。

上文(ii)項評估所用的資料來源於公開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公司公告及官方公司簡介。

- (b) 作為替代及儘管有上文(a)項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sup>15</sup>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亦將被視為符合資格。

## (B) 上市歷史要求

非成份股證券必須已上市至少六個月。上市歷史要求不適用於快速納入規則（如下文解釋）。

## (C) 流動性要求

- (i) 過去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低於港幣 2,000 萬元及(ii) 同期按平均每日成交額排名處於末尾 10% 的證券將被剔除。該兩項條件須同時符合。

## (D) 基本要求

---

<sup>14</sup>FactSet 行業及經濟板塊分類是 FactSet 維持的專有行業分類系統，其中 FactSet 任何基礎數據庫中的每家公司均被分配至一個 FactSet 行業。FactSet 行業及經濟板塊目前的覆蓋範圍約為五百萬個實體，涵蓋上市、非上市、附屬公司、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公司等。

<sup>15</sup>根據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乃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工序或技術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 18A 章，網址為 <https://cn-rules.hkex.com.hk/%E8%A6%8F%E5%89%87%E6%89%8B%E5%86%8A/%E7%AC%AC%E5%8D%81%E5%85%ABa%E7%AB%A0%C2%A0%E7%94%9F%E7%89%A9%E7%A7%91%E6%8A%80%E5%85%AC%E5%8F%B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 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乃主要（不論是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商業化及／或銷售的公司，即指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Resources/Guidance/IPO/Listing-of-Specialist-Technology-Companie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Resources/Guidance/IPO/Listing-of-Specialist-Technology-Companies?sc_lang=zh-HK)) 所刊發並不時更新的指引內的特專科技行業列表中的行業或可接納領域（視情況而定）。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研發開支與銷售額比率低於 3%及銷售增長低於 5%的證券將被剔除。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8A 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8C 章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獲豁免遵守此項要求。

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司（根據證監會不時刊發的公告）不符合納入資格。

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司在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的每次半年度指數檢討中均被剔除。該名單由證監會不時在其網站上公佈，請參閱 <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High-shareholding-concentration-announcements>。

## 成份股排名

合資格證券按其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日市值降序排名。對於上市不足 12 個月的證券，平均每日市值自上市日期起計算。

市值最高的首 100 隻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倘合資格證券少於 100 隻，則所有合資格證券將被納入。

## *指數比重及重新平衡*

成份股按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加權，個別證券層面的上限為 12%。

對於上市歷史少於六個月的成份股，其自由流通市值將應用 0.5 的折讓因子。

指數權重上限調整及重新平衡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度進行，所有變動一般於該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用於權重上限調整及重新平衡的價格截止日期一般為實施日期前的星期一。

## *指數定期檢討及持續檢討*

### 半年度指數檢討

該指數每半年檢討一次，所有變動一般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指數檢討的數據截止日期分別為四月及十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該等檢討期間，所有資格準則、主題評估及排名規則均獲全面應用。新成份股可能會根據該方法加入，而現有成份股可能會被剔除。指數檢討結果一般於生效日期前兩週公佈。

緩衝區安排：排名低於第 120 位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而排名第 80 位或以上的非成份股將被加入。股票將被加入或剔除出指數，以將成份股數目維持在 100 隻。

### 季度調整

除半年度檢討外，合資格參與南向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名單須於三月及九月進行季度調整。

已從南向互聯互通機制中剔除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並由上一次半年度檢討中排名次高的非成份股候選者取代。所有變動一般於三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並於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新的合資格參與南向互聯互通機制的證券將不會在季度調整期間加入，除非其符合下文臨時變動項下解釋的快速納入規則的標準。否則，該等證券一般僅在下一次半年度指數檢討時予以考慮。

### 臨時變動

快速納入規則：倘一隻證券於其首次納入南向互聯互通機制（於三月或九月）當日收市後，按市值計在現有成份股中排名首 35 位，其將於該首次納入南向互聯互通機制之日後的第五個交易日收市後被納入指數。上市歷史要求不適用於快速納入規則。為免生疑問，不會因證券的快速納入而剔除任何現有成份股，指數將於下一次半年度檢討時根據上述指數編製方法重設為100隻成份股。

倘現有成份股因除牌等原因在季度調整之外失去南向互聯互通機制資格，相關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所有變動一般於相關事件發生後第五個交易日收市後實施。已從南向互聯互通機制中剔除的成份股將被剔除出指數，且在下一次常規半年度檢討前不會被取代，屆時成份股數目將重設為100隻。

###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指數成份（包括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指數編製方法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可在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hkex-tech-100/tech-100-index?sc\\_lang=zh-HK#&product=HKEXT100](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hkex-tech-100/tech-100-index?sc_lang=zh-HK#&product=HKEXT100)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彭博代號：HKEXTN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供應商訂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該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指數供應商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信息提供方和任何其他參與或與計算、編制、發布、傳播或提供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有關的第三方（“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均不對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 指數 ETF及/或易方達（香港）香港交易所科技100 指數基金（共同或個別“產品”）進行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亦不就產品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就產品而言，包括投資於相關資產或金融產品（無論是一般性投資還是特別投資於該產品）的合法性、適當性及可取性，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概不向任何人士（包括產品的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與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關係是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特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使用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及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相關商標、服務標誌和/或商號。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該等標誌及商號均為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專屬財產。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由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決定、組成和計算，並未考慮產品或其表現。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可隨時停止計算、編制或發布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並可不時更改其計算方法，而無需就此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在決定、組成或計算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時，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亦無義務考慮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產品投資者的需求。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概不對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時效性和/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也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所指數有限公司各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任何人士就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I)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產品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香港交易

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果；(II) 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實用性、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III) 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是否能夠反映整體市場表現或任何相關資產的整體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

投資者在認購或購買產品時，即被視為已知悉、理解並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 可於互聯網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該網站及本附錄提述之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就下文(a)、(b)、(c)、(d)及(f)而言）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包括本附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 (f) 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幣計值的每基金單位近乎實時參考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幣釐定）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釐定）；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自(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 (j)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及
- (k)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呈列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下文所載的風險亦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目前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氣氛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 新指數風險

該指數為一項新指數。該指數只有最少營運歷史，投資者可藉此評估其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指數的表現。相較於追蹤營運歷史較長的成熟指數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風險可能更高。

#### *與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一般而言，小型 / 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對不利經濟發展的波動性亦高於大型市值公司。

#### *集中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子基金的投資因而可能集中於香港。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並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及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風險*

為追蹤指數，子基金將投資於部分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內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這可能涉及一般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的公司無關的更高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影響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布可能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利或不利。現行適用於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會被更改並具有追溯效力。

#### *科技主題板塊集中風險*

該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子基金的投資因而集中於科技板塊主題。許多對科技主題有高業務投資比重的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板塊相比，科技公司的價格表現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科技板塊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且可能存在大量政府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迅速的變化可能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許可證的損失或減值風險、導致不良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擁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並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相關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指數的科技主題，以及因此的相關證券，以人工智能、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資訊科技、互聯網或機器人為中心，帶來高計算需求、潛在偏見、網絡安全漏洞，以及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和知識產權糾紛等監管挑戰等風險。此主題下公司的業務具有高波動性，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板塊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主題板塊的公司通常在研發方面有大量及重大的開支，且不保證該等公司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將會成功。此外，對科技主題有投資比率或投資的公司業務可能面臨網絡安全漏洞風險，以及可能導致監管加強的其他問題。產品發佈後發現的任何錯誤或漏洞，均可能對科技主題板塊中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行業的許多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與其他經濟板塊相比，科技行業公司的價格表現通常具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科技板塊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且可能存在大量政府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

產生不利影響。迅速的變化可能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許可證的損失或減值風險、導致不良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後果的網絡安全風險。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板塊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互聯網媒體及通訊行業、非必需消費品及電子商務行業、半導體行業、軟件行業、汽車行業及科技硬件行業）。科技主題板塊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與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相關的風險*

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的公司在研發方面投入巨大，但未必總能產生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取得監管批准（如產品認可）的過程可能漫長且成本高昂。此外，該等公司的前景可能受到技術變革、政府監管加強及行業內激烈競爭的重大影響。

生物科技及製藥板塊的許多公司亦嚴重依賴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及專利的能力，該等權利的任何減值均可能產生不利財務後果。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運作及 / 或盈利能力，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風險*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領域正處於發展初期。該等領域的參與者可包括電動汽車製造商、電動汽車零部件生產商、開採或生產與電動汽車及自動駕駛汽車技術行業相關的化學品及原材料的公司、製造自動駕駛汽車的公司，以及自動駕駛汽車技術的供應商。因此，在該等領域擴大之前，很可能包括僅將其部分業務專用於生產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零部件、電動汽車材料及開發自動駕駛汽車技術的參與者（例如傳統汽車生產商）。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的許多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的公司通常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對該等公司的利潤率及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其盈利能力尤其脆弱，易受技術迅速變化、產品及服務迅速淘汰、知識產權的損失或侵犯、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稅務優惠）、國內外競爭（包括可能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外競爭對手的競爭）、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其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波動以及公司按時製造電動汽車、生產電動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以及開發自動駕駛汽車技術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的影響。

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的公司通常在研發方面有大量及重大的開支，且不保證該等公司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將會成功。此外，對自動駕駛汽車技術有投資比率或投資的公司業務可能面臨網絡安全漏洞風險、與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的交通事故，以及可能導致監管加強的其他問題。產品發佈後發現的任何錯誤或漏洞，均可能對電動汽車及智能駕駛板塊中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追蹤指數投資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公司的股本證券，因此對該等類型公司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或有限、業務週期的變化、世界經濟增長、技術進步、迅速淘汰及政府監管。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小及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往往比不嚴重依賴技術的公司的證券更為波動。影響公司產品的技術迅速變化可能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公司可能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

秘密法的組合，以確立及保護其產品及技術的專有權利。概不保證該等公司為保護其專有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防止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等公司的技術基本相同或更優越的技術。與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有關的全球監管審查日益嚴格，亦可能阻礙新的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妨礙該等產品的商業推廣並影響市場需求。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的公司通常亦依賴於龐大而重大的研發開支，且不保證該等公司生產的產品將會成為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此外，由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可能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該板塊可能會受到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的公司可能高度依賴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優惠稅務處理）以及與政府實體的合約，倘該等補貼減少、該等優惠稅務處理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變動而無法獲得合約，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板塊公司的成功通常取決於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受損或終止，該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訂立新的技術聯盟，這可能導致其業務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或中斷。

#### *與不同科技板塊及主題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與不同科技板塊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互聯網媒體及通訊行業、非必需消費品及電子商務行業、半導體行業、軟件行業、汽車行業、科技硬件行業、自動駕駛、雲端、數碼、金融科技或互聯網（包括移動））。該等板塊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下滑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或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不時提出的贖回要求。

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儘管所有首次認購費以及（倘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公平地避免及解決該等衝突。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一個或多個對手方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即期貨及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目的。因此，倘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及較高波動性的影響，並可能具有較大的買賣差價且無活躍的

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倘基金經理就子基金訂立掉期，基金經理將尋求透過全面抵押所有對手方風險承擔來減輕對手方風險。存在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低於受擔保金額的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任何損失將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減少，並損害子基金實現其追蹤指數的投資目標的能力。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在掉期下的義務、違約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抵押品資產的價值可能受市場事件的影響，並可能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對掉期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因而造成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標題為「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已制定措施，以應對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基金經理將確保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必須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有關基金經理就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的政策說明，亦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貸及借款」項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各節。

####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抵押品風險**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按市價計值收取至少為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款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執行方面的法律風險。

**對手方風險**：倘借款人違約，子基金持有的抵押品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價值的盤中升幅、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抵押品發行人的違約或無力償債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所致。

**營運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涉及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敗或結算指示延遲。概不保證透過使用證券借貸交易可達致所尋求的目標。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以資本及 / 或實際以資本支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等原投資額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倘基金單位沒有做市商，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透過確保至少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在終止做市安排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以尋求減輕此風險。

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做市商，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一名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均有效。

### **香港印花稅**

概無須就任何有關所有基金單位交易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就增設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毋須繳納印花稅。

**附錄日期：2026年6月10日**